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威

者

第三十一期

威音第三十一期目錄

圖畫

論說

評宗教之革命與革命之宗教

釋經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

專著

般若與業力

密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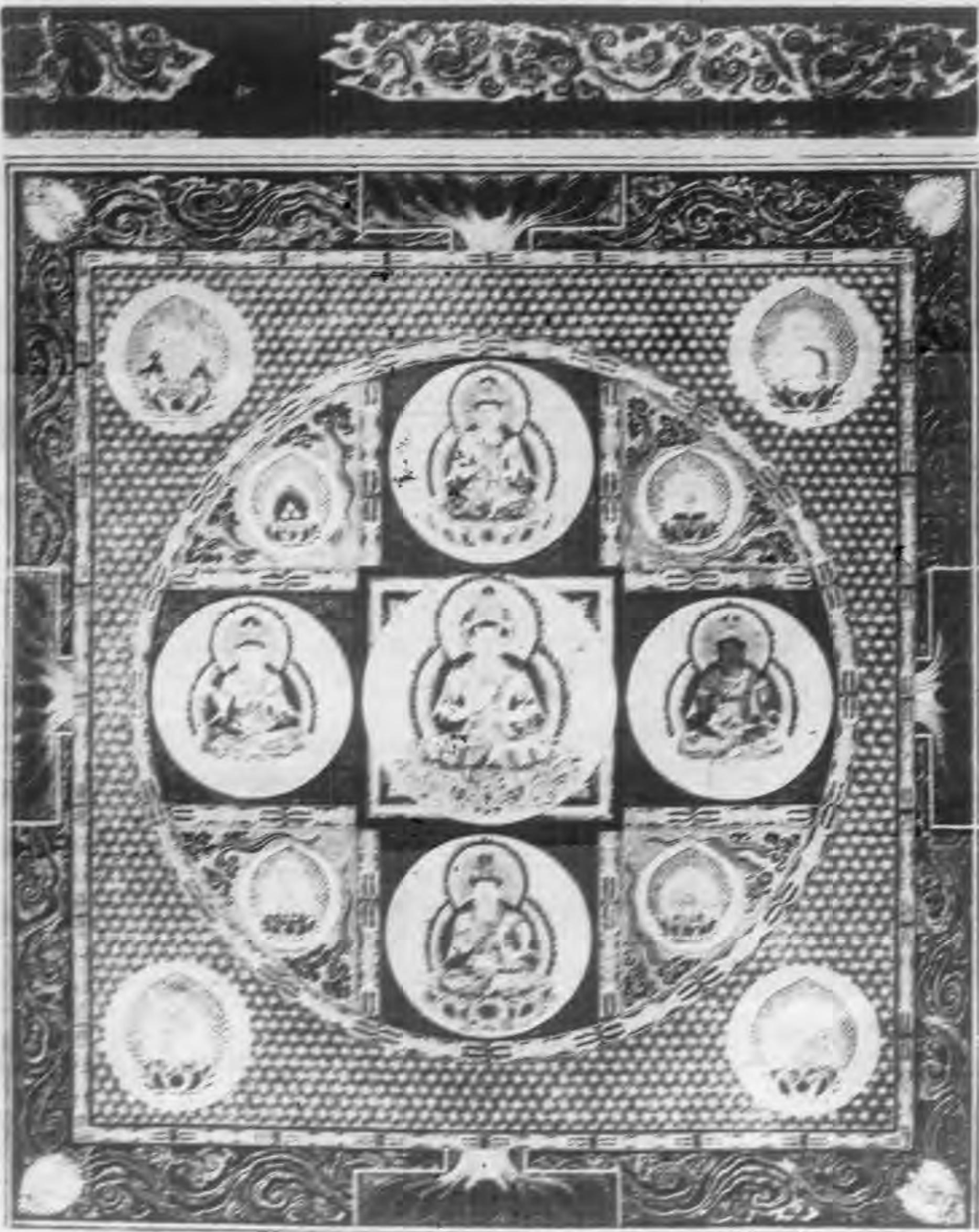
大日經往心品講

演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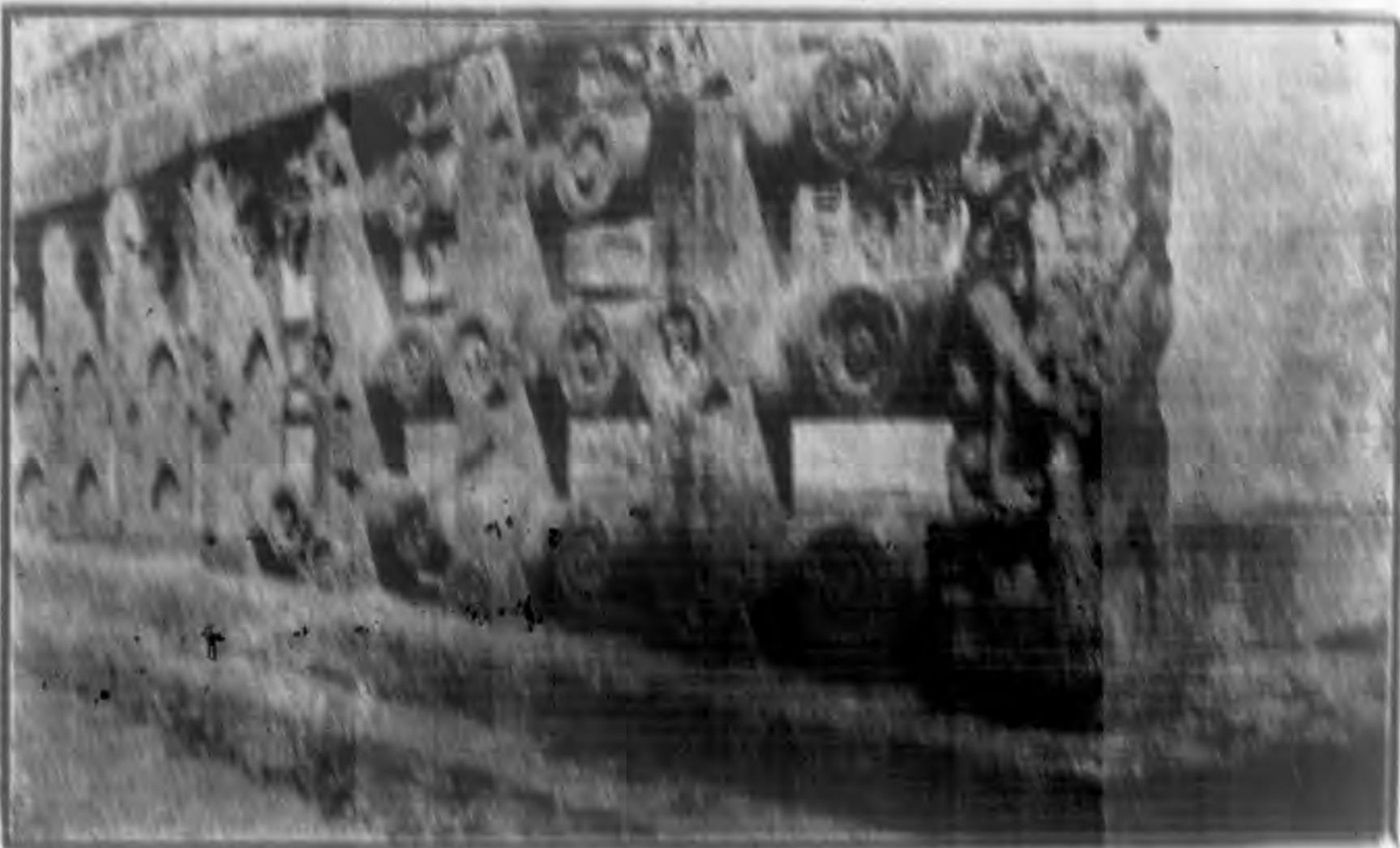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新聞

國內外之部



(五其) 金剛曼茶羅



印度佛學阿育王玉造石碑

論說

評宗教之革命與革命之宗教

我讀日本有名的佛學家高楠順次郎所主編的「現代佛教」雜誌，在今年的五月號中，看到了山川時郎所撰的一篇論文，題目便是「宗教之革命與革命之宗教」。他由社會學方面批判宗教，其所謂宗教，固不僅指着佛教，而佛教似乎首當其衝。因為他所否定的「殿堂宗教」，明明的說出：第一是寺院，第二是教會。從他這一篇煌煌大文看來，也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們只要看那位高楠主筆居然採用着他，登入了「現代佛教」裏面，也可以知道他所說的一定有相當的價值。然而以學佛者自居的我，依着他的話，從佛教的立場上一加觀測，却不免使我暗暗傷心。

我所傷心的是什麼呢？我便是感覺這圓滿微妙的佛教，不幸被一般冥頹鄙陋的佛徒所稗販所玷污，積之日久，竟忘其初，變本加厲。每況愈下，以致談宗教者不復認識真正的佛教而混同的喊一聲宗教革命，乃至於談佛教者也不復認識真正的佛教而附和的喊一聲佛教革命，這是一件多麼傷心的事！

於今我不得不將這位山川時郎的大著譯述幾段出來，指出他的錯誤，以免一般談佛教者貿然附和，同時便也可以警醒那些稗販佛教玷污佛教的佛徒。

原文

(一) 宗教之社會學的批判

馬克斯主義 時代之寵兒也。其頑迷而銳利之否定宗教之批判，在宗教思想界中，掀起前古未有之大波。彼將宗教由「象牙之塔」或「厭世者隱遁所」之「殿堂」，持出於反亂與鬪爭、雜沓與繁忙之「社會」之巷，在白色現實之下，以批判之解剖刀，從真理方面、或社會方面，絕無何等

之寬宥 而切實檢討其價值 於是生命之泉已涸之宗教家乃畏縮而不敢
前 馬克斯主義者則獲得勝利之榮冠而高呼曰 反宗教時代已到 由此
宗教歷來既成之形態 日見動搖 而自誇勝利之唯物的馬克斯主義者
之論鋒 益形尖銳

我等非馬克斯主義者 非馬克斯主義思想之辯護者 因而在社會學方面
批判宗教時 我等之態度 與判斷價值之見地 亦與馬克斯主義者有異
我等原對於殿堂宗教家欺瞞的「宗教之反動主義的把握」極力否定 然
我等對於馬克斯主義者淺薄的「宗教之唯物主義的理解」亦不承認
我等由自己之見地 作宗教之社會學的批判時 在真理之名中 對於有
產階級殿堂宗教之反動主義 與馬克斯主義者之唯物主義 皆徹底的排
斥 我等對於反革命思想 與唯物的革命思想 皆欲挑戰 因國家的反
動主義 與機械的唯物主義 皆爲真理之敵故也

我等在宗教之社會學的批判上 第一不可不除去一切夾雜物 而於原始的 發生的 純粹本質的形態上 把握宗教 卽嚴密之宗教自己批判也 對於宗教 不爲權威所怖 常如託爾斯泰 作無忌憚而依理性之批判 我原非否定宗教之根本在信仰者 然當新出發新創造時 最必要者

爲批判之解剖刀 如佛陀之批判婆羅門 蘇格拉底之批判從來偶像的多神教 基督之批判猶太教 日本法然親鸞日蓮等之批判平安末期貴族的佛教 路德之批判羅馬教 託爾斯泰之批判從來一切宗教 甘地之批判印度教 要知刈除雜草 不可無鏟 開拓荒地 不可無鋤 批判者 卽鏟也 鋤也 我等除能得自由公然批判檢討者外 不知尊敬 所謂新意味之信仰者 必經批判之過程而達到真理 始能確信

於是吾等必將宗教認爲一種社會的現象而把握之 凡藝術 道德 法律 及其他一切文化形態 皆能爲社會學的批判 至宗教之本質 與其謂爲

社會的 不如謂爲宇宙的 然宗教若無人間社會 亦不能發生 故亦不可不用社會學的批判

宗教之社會學的批判 必先究明宗教之經濟的根據 凡一種思想 或觀念形態 必有一種社會經濟的根據 若一種思想 或觀念形態 無何等之根據 則忽現忽消 漠然如夢 世間必無其事 亦不能爲腦海中或書齋中之產物 故一種思想 或觀念形態 常自一種社會經濟的根據上出發 例如有產階級的觀念形態 由資本主義社會發生 無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的觀念形態 由近代都會工業社會發生 然則觀念形態之一種之宗教 又由何種社會經濟的根據而發生乎 是不可以不究明

又 宗教不可不自實踐的見地把握之 從來宗教之把握 其大部分爲觀念的把握 而與社會的實踐無關係 是祇由主觀的觀念與個人的心理之見地而把握之也 此非宗教及經典之「行爲」的理解 乃單「信仰」的

理解也 因而神學之組織 與經典之內包的穿鑿的或文獻學的解釋與研究 告能無遺憾以爲之 且以爲在創始者之原始的形態之本質宗教 實以此爲基本的問題 至宗教之社會的實踐之問題 則附於等閒焉 因此

我等第一須回復於宗教之實踐的把握 與經典之行爲的理解

我等不可不由此種見地 完成宗教之社會學的批判 於是不可不再發見宗教之爲物 而將「本質宗教」與「假空宗教」明爲區別 對於假空宗教與馬克斯主義者批判否定之態度雖異 但必無忘憚以釋該之解説之

克服之

我等爲自己淨化自己批判起見 先從無忌憚批判假空宗教出發 蓋以不自淨 決不能淨他故也 因而在依宗教以革命之前 先當就現在弱敗墮落之宗教加以革命

我們看了他這第一段的論文 要起一些什麼感想呢 我想大家多半要爲他所

蒙蔽罷 但爲他的排場很大 裝點很富麗 想法很新颖 說法很巧妙 只看他對於馬克斯主義者之克服宗教 不以爲勝利 却指出他的淺薄 而對於宗教的批判 不爲權威所怖 不爲習慣所囿 能從純粹本質的形態上加以批判 認爲一種社會的現象而加以批判 充明社會經濟的弊病而加以批判 自社會的重疊之間避而加以批判 又露自己淨化自己批判起見而加以批判 皮此種種 雖足以震憾世人耳目 但人不復懷疑 而人對他重包舞不一揮手不均鐘磬 著是任他搖籃的新入於一般流兒的懷中 老來不更三人坎窪 豐之流芳 莫此 無不能不把握這一團糞穢指了指先 他便盡着一種不應錄聽理 亂拘不大的對話 以說那所謂基督教與本質宗教的區別 這無常空勢與本質宗教的個名稱 在不心拘人不去初子也儻然可以對立 而實際上不然 本質宗教並不能捨棄祿命 畏守宗教但未全道以本質 承認本質 便應當承認祿命 在走殼子 便無莫若走本質 謂爲祿命猶如我們的肉體 本質猶如我們的靈魂 若捨祿命而取本質 便猶如割裂我們

的肉體 貢取我們的靈魂一般 無論何種宗教 都是如此 這也不僅只佛教爲然 我想作者對於佛教似乎沒有真切的認識 未嘗加以詳密的考慮 就是對於其他的宗教 也似乎沒有真切的認識 未嘗加以詳密的考慮 遂致演成大大的錯誤 知果你對於這兩個名詞 仔細的想一想 自己認真的區別起來 一定也要幡然自美呢

說到這裏 我却又要對於這位山川時更加以一番原諒了 何以故呢 只因我常常覺得現今一般學佛的同願 他們深信佛法 深喜佛法 並且能真實的受持佛法 真實的弘揚佛法 可是他們往往望着偶像羅列的寺廟 和法服僧行的僧侶 便蹙着雙眉 若有不豫之色 因此 有人說 今人之信受佛教 實棄其糟粕而取其精華 較古人爲勝 蓋亦思想進化有以致之 唉 天下蒼生 都是這樣的認識 佛教 我又何必怪這一位山川時耶 想那素負盛名於佛教界的高僧大師 或者也是思想進化一流 方纔把這篇論文登出 琢碌餘子 更何待論 難道這微妙圓滿

的佛教本不容易認識麼

不然 佛教上的這一點是容易認識的 當我們最初學佛的時候 就知道有三皈 三皈之中 不僅要皈依佛 緬依法 還要皈依僧的 當我們最初學佛的時候 也就知道有三慧 三慧之中 不僅要聞所成 惠所成 還要修所成的 僧侶是修行的正範 寺廟是修行的靈場 凡屬學佛的人 都於此應加尊重 若對於修行的正範有所輕鄙 對於修行的靈場有所厭惡 他又學什麼佛呢 我想這種道理 在最初學佛的時候 便應早知 這實在是一件容易認識的事

然而一般學佛的人 居然對於僧侶有所輕鄙 對於寺廟有所厭惡 又究竟是哪一個什麼緣故呢 在這中間 却也不能完全怪着這些學佛的人沒有認識 還須怪着僧侶和寺廟的本身 歷代以來 高僧名刹 固然不少 而惡劣無行的僧侶 藏垢納污的寺廟 却還要多十百倍 事實如此 又怎能不令人望之輕鄙而厭惡呢 僧侶既惡劣無行 便不能算修行的正範 寺廟既藏垢納污 便不能算修行的靈場

然則我們就是驅逐他 毀滅他 也不爲過 單只輕鄙而厭惡 不能說我們不認識佛教 換句話說 殿堂宗教之否定 也就是應該的了

話雖如此 但是我們學佛的人 究竟應當尊重修行的正範 不能因少數惡劣無行的僧侶而悉加以輕鄙 究竟應當尊重修行的環境 不能因少數蔽垢納污的寺廟而悉加以厭惡 若是像山川時郎所主張 對於殿堂宗教一概否定 不是因噎廢食麼 不是還沒有認識真正的佛教麼 不是包藏着一種根本的錯誤麼

可是他這一個大大的錯誤 還是要由那些稗販佛教玷污佛教的佛徒負其責的 只因那一般冥頹鄙陋的佛徒 掩住了圓滿微妙的佛教 以致談宗教者 對於佛教不復認識 談名教者 對於佛教也不復認識 而將佛教混入了宗教之革命與革命之宗教的呼聲 在這呼聲之中 其他的宗教之應革命與否 我且不談 若單就佛教而論 應革命者 只在那一般冥頹鄙陋的佛徒 這圓滿微妙的佛教 又何須乎革命呢

我於今再譯出山川時郎的第二段論文，也足以證明他所否定的殿堂宗教 在佛教裏面，正是那一般冥頑鄙陋的佛徒的罪惡。不過他沒有認識清楚，也就沒有分析正確罷。

原文

(二) 殿堂宗教之否定

馬克斯主義者之否定宗教，若爲否定殿堂宗教，則大體似得其正，在否定寺院及教會之殿堂宗教一點上，我等向真理之意識，與向正義之情熱，不讓于馬克斯主義者。我等欲效佛陀與基督、託爾斯泰與甘地、親鸞與日蓮等先驅的宗教革命家，否定寺院及教會之殿堂宗教。

現代之寺院及教會之殿堂宗教，屈服於資本主義，而幫助支持之，成爲有產階級觀念形態之一。彼等亦如有產階級之藝術，吞享樂之魔酒，有產階級之政治，幫助搆取有產階級之法律，張強權之網，有產階級之

教育 為去勢的訓練 舊有產階級之殿堂宗教 乃為有產階級資監奪民衆之魂之義務者也

有產階級之殿堂宗教 第一 其以經濟的根據 作寄生的擣取之點 不可以不非難 第二 為偏狹之國家的宗教 在戰時 以神與佛之名 讚美軍國主義 而煽戰爭熱 在平時 則為政治的幫閒之職務 在左翼思想與階級問題之排擊一點上 不可以不非難 第三 本質宗教之目的在將名為寺院及教會等華麗豪壯之文明的建築物 與所謂法王 法主或管長等現世的地位 告徹底的解消之 放棄之 超克之 在日趨于厖大優越之現世的物質的慾望一點上 不可以不非難 最後 則對於寺院及教會之教理 結果均陷于神學的欺瞞與虛偽之一點上 不可以不非難
(後略)

釋
經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別帙

我於般若波羅密
上來述要亦已竟

重義輕文或爲病
大經片語未曾釋

在昔十六勝會中
九十兩會斯最要

九會金剛明觀照
般若空從不空顯

十會理趣明實相
般若不空從空顯

觀照實相既窮極
空與不空亦俱深

得此二分真實義
餘十四分均堪攝

猶如畫龍破壁飛
雙睛點處端在此

如斯要旨前未詳
二分靈文我當說

願諸菩薩勤奉此
即同廣轉六百軸

大般若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序

唐西明寺沙門玄則撰

竊尋浩汗其源者 必總靈怪之儲 紛糾其峯者 自動鬱冥之觀 惋沖照倬存
逸韻遐舉 規眞附體 紐玄立極 根大衍於初會 革小成於後心 蕎靈蘊福
信哉宜矣 故其承閑語要 三問桀其標 節理情塗 兩如肅其致 窮非想以布想
弘不濟之大勳 攝衆度以檀度 勵無行之廣德 願倅皦日 格虛空而未量 信
異隨風 汎聲香而不住 忘法身於相好 豈見如來 分刹土於微塵 誰爲世界
河沙數非多之多福 山主比非大之大身 法性絕言 謂有說而便謗 菩提離取
知無授而乃成 皆所以拂靄疑津 剪萌心逕 實觸類而不極 梗緣情而必盡 然
金剛之銳 儻二物之可銷 對除之猛 雖一念其無罣 詞必舉凡 故率言每約
理好効隸 故屬意多迷 前聖由之著論 後賢所以殷學 非直有緣震旦 實亦見

重昌期 廣略二本 前後五譯 無新無故 遷鍊逾明 然經卷所在 則爲有佛
故受持之迹 其驗若神 傳之物聽 具如別錄 爾其刷蕩二邊 彰明九觀 宝飄
絲鬢 然含變滅之影 電轉珠目 榮遷倏忽之光 星夜編而曉落 則邪見難保
露陰泣而陽晞 則色蘊方促 以有爲之若此 加無相之如彼 寶不荷付曠之遙恩
躬受行之美證矣

第九能斷金剛分

〔釋〕此分自云 今此法門 名爲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 蓋此分
詮觀照般若之極致 卽以般若之用爲綱宗 故名爲能斷金剛也 金
剛原具極堅極利二義 何謂極堅 無物可能壞之 何謂極利 以能
碎壞諸物也 若有一物能壞 卽非極堅 一物不碎 卽非極利 如
銀鐵雖堅 遇火則融 刀劍雖利 研石則缺 非極堅利也 般若亦

具堅利之義 堅則實相般若 以其雖經多劫流達六道 而覺性無壞
未嘗生滅 未嘗虧缺 故云堅也 利則觀照般若 謂此慧顯時
照諸法空 煩惱諸結 無明惑暗 無不斷壞 故云利也 由斯二義
似彼金剛 故舉金剛之堅 比喻般若體 金剛之利 比喻般若用 但此
分別詮觀照 於般若之用特重 故不徒以金剛爲名 而更以能斷二字
冠之於首

此分專爲發趣菩薩乘者而說 自分首善現所問 直至分末如來所示
均以發趣菩薩乘爲言 故如是法門 不可思議 不可稱量 非彼
聲聞緣覺諸乘所能及也 試以能斷言之 彼聲聞緣覺諸乘 既有所
斷 亦有能斷 但所斷者較麤 則能斷者自較劣耳 若發趣菩薩乘
者 其在資糧位 加行位 已證三空 得無生法忍 至通達位 初
地菩薩 得分證真如 尚餘俱生我執 至八地捨藏 尚餘俱生法執

此二種執 各有微細所知愚 極微細所知愚 至等覺位方斷 所以斷之者 唯有甚深金剛如幻三昧 足爲對治之法 初地所得 二地破之 二地所得 三地破之 地地增進 至等覺位 卽無可破 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者 卽此義也 明乎此 於此分能斷金剛之名 當益知其深妙而切要矣 分中善現尊者 聞法威力 至於悲泣墮淚 歎未曾聞 我輩初心 幸亦遇此 宜如何尊重信受乎

〔經〕 如是我聞 一時 薄伽梵 在室羅筏 住誓多林給孤獨園 與大苾芻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釋〕 此通序也 於此序中有六種成就 如是 信成就也 我聞 聞成就也 一時 時成就也 薄伽梵 主成就也 在室羅筏 住誓多林給孤獨園 處成就也 與大苾芻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衆成就也

〔經〕 爾時世尊於日初分 整理裳服 執持衣鉢 入室羅筏大城乞食 時薄伽梵

於其城中行乞食已 出還本處 飯食訖 收衣鉢 洗足已 於食後時 敷如常座
結跏趺坐 端身正願 住對面念 時諸苾芻來詣佛所 到已 頂禮世尊雙足
右遶三匝 退坐一面 具壽善現亦於如是衆會中坐

〔釋〕此別序也 我佛說法 常先放光 今說此經甚深微妙 乃無
放光之舉 何哉 蓋佛顯平等智故 卽於平等放光而衆不察也 自
其整理裳服 執持衣鉢 至於端身正願 住對面念 一一威儀 一
一進止 卽其一一身分悉在放光也

於此序中示六度無相法門 卽示甚深般若 入城乞食 首彰布施一
度 所以作人天福田 亦所以教衆生布施 著衣持鉢以彰其戒 次
第行乞以彰其忍 足不染塵而又洗足以彰精進 還至本處敷座而坐
以彰禪定 食時乞食 乞已還園 飯訖收鉢 食後端坐 隨緣放曠
不住於相 又莫非真如般若之所彰也 夫度雖有六 實攝於一

此大度無相法門 卽一甚深般若也 然則於此序中 已示甚深般若竟 固無庸更假言說 有上根利智者 當於此暗明心要 卽得金剛如幻三昧而登彼岸矣 蓋此乃真般若用也 乃真觀照般若之顯發處也 此分所示 以此段爲最親切 學者宜三致意焉

〔經〕爾時衆中具壽善現從座而起 偏袒一肩 右膝著地 合掌恭敬 而白佛言
希有世尊 乃至如來應正等覺 能以最勝攝受 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乃至如來應
正等覺 能以最勝付囑 付囑諸菩薩摩訶薩 世尊 諸有發趣菩薩乘者 應云何
住 云何修行 云何攝伏其心 作是語已

爾時世尊告具壽善現曰 善哉善哉 善現 如是如是 如汝所說 乃至如來
應正等覺 能以最勝攝受 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乃至如來應正等覺 能以最勝付
囑 付囑諸菩薩摩訶薩 是故善現 汝應諦聽 極善作意 吾當爲汝分別解說
諸有發趣菩薩乘者 應如是住 如是修行 如是攝伏其心

具壽善現白佛言 如是 世尊 願樂欲聞

〔釋〕自此已下乃正宗分也 此段善現啓請 世尊許說 原屬開端
無關宏旨 然當注意善現所問 蓋全分總綱 實繫于此 所問爲
何 乃般若用 用中分三 卽諸有發趣菩薩乘者 應云何住 云何
修行 云何攝伏其心 是也 試表以明之

云何住——用中之體

云何修行——用中之相

云何攝伏其心——用中之用

〔經〕佛言 善現 諸有發趣菩薩乘者 應當發起如是之心 所有諸有情 有情
攝所攝 若卵生 若胎生 若溼生 若化生 若有色 若無色 若有想 若無想
若非有想非無想 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 如是一切 我當皆令于無餘依妙涅
槃界而般涅槃 難度如是無量有情 令滅度已 而無有情得滅度者 何以故 善

現 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 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 所以者何 善現 若諸菩薩摩訶薩 不應說言有情想轉 如是命者想 士夫想 補特伽羅想 意生想 摩納婆想 作者想 受者想轉 當知亦爾 何以故 善現 無有少法名爲發趣菩薩乘者

復次 善現 菩薩摩訶薩 不住于事 應行布施 都無所住 應行布施 不住于色 應行布施 不住聲香味觸法 應行布施 善現 如是菩薩摩訶薩 如不住相想 應行布施 何以故 善現 若菩薩摩訶薩 都無所住而行布施 其福德聚不可取量

佛告善現 于汝意云何 東方虛空可取量不
善現答言 不也 世尊

善現 如是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 周徧十方 一切世界虛空 可取量不
善現答言 不也 世尊

佛言 善現 如是如是 若菩薩摩訶薩都無所住而行布施 其福德聚不可取量 亦復如是 善現 菩薩如是如不住相想 應行布施

佛告善現 於汝意云何 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
善現答言 不也 世尊 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 何以故 如來說諸相具足 卽非諸相具足 說是語已

佛復告具壽善現言 善現 乃至諸相具足 皆是虛妄 乃至非相具足 皆非虛妄 如是以相非相應觀如來 說是語已

〔釋〕此段世尊正答善現所問 自此以下 文義重複 次第莫辨

昔無著菩薩分之爲十八住 世親菩薩又析之爲二十七斷疑 當時所說 卽有不同 猶彼分析 意亦不顯 泥而執之 徒掩經旨 今惟

述其梗概而已

(甲)無著菩薩十八住說

第一住——發心——配十住發心等位

經言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等

第二住——波羅密相應行——配十行位中前六行位

經言菩薩摩訶薩不在于事應行布施等

第三住——欲得色身——配七行位

經言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等

第四住——欲得法身——配八行九行十行位

經言頗有有情于當來世聞說是經生實想不等

第五住——於修道得勝中無慢——配初迴向位

經言諸預流者頗作是念我能證得預流果不等

第六住——不離佛出時——配二迴向位

經言如來昔在然燈佛所頗于少法有所取不等

第七住——願淨佛土——配三迴向位

經言若有菩薩作如是言我當成無佛土莊嚴等

第八住——成熟衆生——配四迴向位

經言如有士夫具身大身等

第九住——遠離隨順外論散亂——配五迴向位

經言乃至陁伽河中所有沙數等

第十住——色及衆生身擣取中觀破相應行——配六迴向位

經言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大地微塵甯爲多不等

等十一住——供養給侍如來——配七迴向位

經言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等

第十二住——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故不起精進及退失等——配八迴

向位

經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持施五瓶河沙等白禮等

第十三住——忍苦——配天迴向位

經言如來說忍辱波羅密多等

第十四住——難忍菩珠——配十迴向位

經言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往門受持誦誦等

第十五住——於證道時遠離妄動——配四加行位

經言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云何住等

第十六住——求教授——配世第一地

經言如來昔於然燈佛所頗有少法等

第十七住——證道——配初地

經言譬如意夫具身大身等

第十八住——上東佛地——配二地至佛位

經言若諸菩薩作如是言我當成辦佛土莊嚴等至經末

(乙)世親菩薩二十七斷疑說

1 斷求佛行施住相疑

經言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等

2 斷因果俱深無信疑

經言頗有有情於當來世聞說是經生實想不等

3 斷無相云何得說疑

經言頗有少法如來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等

4 斷聲聞得果是取疑

經言諸預流者頗作是念我能證得預流果不等

5 斷釋迦然燈取說疑

經言如來昔在然燈佛所頗於少法有所取不等

6 斷嚴主違於不取疑

經言若有菩薩作如是言我當成辦佛土莊嚴等

7 斷受得報身有敗疑

經言如有士夫具身大身等

8 斷持說未脫苦果疑

經言如來說忍辱波羅密多等

9 斷能證無體非因疑

經言如來是實語者諸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

10 斷真如有得無得疑

經言譬如士夫人於閻浮都無所見等

11 斷住修降伏是我疑

經言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攝伏其心等

12 斷佛因是有菩薩疑

經言如來昔於然燈佛所頗有少法能證菩提不等

13 斷無因則無佛法疑

經言如來者卽是真實真如增語等

14 斷無人度生嚴土疑

經言若諸菩薩作如是言我當滅度無量有情等

15 斷諸佛不見諸法疑

經言如來等現有肉眼不等

16 斷福德例心顛倒疑

經言若善男子或善女人以七寶奉施如來等

17 斷無爲何有柑好疑

經言可以色身圓實觀如來不等

18 斷無身何以說法疑

經言如來頗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耶等

19 斷無法如何修證疑

經言頗有少法如來現證菩提耶等

20 斷所說無記非因疑

經言若善男子或善女人集七寶聚持用布施等

21 斷平等云何度生疑

經言如來頗作是念我當度脫諸有情耶等

22 斷以相比知真佛疑

經言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等

23 斷佛果非關福相疑

經言如來以諸相具足現證無上正等覺耶等

24 斷化身出現受福疑

經言若有說言如來若去若來若住若坐若臥等

25 斷法身化身一異疑

經言若善男子或善女人以無數世界色像爲聚如極微聚等

26 斷化身說法無福疑

經言若菩薩以無量無數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等

27 斷入寂如何說法疑

經言諸和合所爲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等
如上二菩薩所說 雖云見仁見智 各有所闡 然於初機淺識 轉增
晦昧 故今所釋 悉屏不用

世尊所答 卽般若用也 般若之用 兼空不空 必合此二 乃成觀
照 今就善現三問 分繫世尊答辭 並因以明空不空焉

(甲) 空

- 1 用中之體 云何住 一應無所住
- 2 用中之相 云何修行 一應度一切無量有情而無有情得度
- 3 用中之用 云何鑑伏其心 一應不應有人我法我等相

(乙) 不空

- 1 用中之體 云何住 一應無所住
- 2 用中之相 云何修行 一應度一切無量有情而無有情得度
- 3 用中之用 云何發起菩薩乘

- 1 用中之相 云何修行 一應度一切有情爲最上施
- 2 用中之用 云何鑑伏其心 一應發起波度一切有情之心
- 3 用中之用 云何般若用空 觀照之妙 無逾此矣

合斯二者 方得般若用空 觀照之妙 無逾此矣

若更就因行果德而明般若之用 則其空不空之旨益顯

空——無有多能名爲發起菩薩乘者；雖度無量有情而無有情得度者
圓行——不空——諸有發起菩薩乘者應當行最上能滅度一切有情

果德上「空」不應以諸相易足觀於如來
「不空」其禪德聚不可取量

試更從而總攝之。金剛所示般若之用。唯在破除人我法我等相耳。
此段經文「復次」以前。意在破除人我諸相。一復次一以後。意在
破除法我諸相。

此分所譯。於人我諸相。譯爲九想。（此段第一我想。蓋以我想爲續
體故）其他諸譯。多譯四相。何謂九想？

一 我想

二 有情想

三 命者想

四 士夫想

五 穢特迦羅（此云人）想

六意生想

七摩訥婆（此云餚道）想

八作者想

九受者想

此九想者 在大般若中 凡聚十九名字 而智度論釋其十六 謂此諸名皆是一我 又云 略說則十六 廣說則無量 然則此分譯爲九與餘譯譯爲四 均屬一我 或廣或略 正相等耳 但四相之譯廣略適宜 能挈其要 又最通行 故今用之 何謂四相

一我相（即我想薰莫錄諸想）

二人相（即猶特細羅也）

三衆生相（即有情也）

四壽者相（即命者也）

如何方可破除人我諸相乎 曰 諸相之起 由於執著 欲破除之 唯有布施 故諸有發趣菩薩乘者 總當發起如是之心 所有一切有情之類（經文明舉三界有情乃至施設假名之有情） 我當皆令于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 如是利樂有情 施中已無能及 而功德成就之後 乃不見有一有情得我滅度 則於施亦施 施之至矣 果能如是發心 卽能破除人我諸相 何以故 我與一切有情同體 則無我相 無人得我滅度 則無人相 曾無有情想轉 則無衆生相 悉入無餘涅槃 則無害者相 夫如是 人我諸相不已漸得破除耶 主於法我諸相 此分所譯 凡分四想（見下段） 其他諸譯 或譯四相 豈旨無違 試台列之

一法想——法相

二非法想——非法相（或云無法相）

三想———相

四非想———非相（或云無相）

此四想者 簡言之 卽法與非法之一 著色法中之實有諸相 卽爲法想 色法中之空無諸相 卽爲非法想 心法中之實有諸相 卽爲想 心法中之空無諸相 卽爲非想 實則法想與想 均法也 非法想與非想 均非法也

如何方可破除法我諸相乎 日 諸相之起 由於執著 欲破除之 唯有布施 故菩薩摩訶薩 不住於事 應行布施（不著己身而行布施 不見施者 卽三輪清淨之二） 都無所住 應行布施（不著所餘而行布施 不見受施者 卽三輪清淨之二） 不住色聲香味觸法應行布施（不著諸法而行布施 不見施物及施果 卽三輪清淨之三） 三輪清淨 不施而施 施之至矣 果能如是修行 卽能破除

法我諸相 何以故 不見施者受者施及施果 則無法相 廣行法財
無畏之三施 則無非法相 如不住相想 則無相 應行布施 則無
非相 夫如是 法我諸相 不又已漸得破除耶

但前言六度攝於一度 卽是般若 今乃廣說布施 何哉 蓋體卽般
若 用卽布施 均攝六度也 弥勒菩薩頌曰

六度皆名施 由財無畏法 此中一二三 名修行不住

是知一施收盡六度 財施由一 卽是施度 無畏施由二 卽是戒忍
二度（戒於無怨讐處無畏 忍於怨讐處無畏） 法施由三 卽是勤
定慧三度（勤則說法無倦 定則善知彼情 慧則宣如實法） 然則今
說布施 正無異說般若之用也

此段所談 雖已正答善現所問 但僅破纏重四相耳

專著

般若與業力

(續第三十期)

第三篇 業力論(續)

第二章 小乘諸宗與業力(續)

第十一節 印土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與業力

依着異部宗輪論所載小乘諸部的系統，說到上節的犢子部、那鵠園顯異的上座一派，要算早有了一位克繩祖武的文孫。這在大眾一派之中，已經是未曾見過的事，却不料椒聊之實，蕃衍盈升。這位文孫，居然又生了四位丈夫子：一名法上，二名賢胄，三名正量，四名密林山。蘭玉森森，流澤孔遠，回顧那宗支衰落的大眾一派，更不能不令人有枯菀相懸之感了。

當佛滅後第三百年 獷子部的教義盛行 門徒日衆 思想既雜 旨趣漸殊
便有人對於本宗所特別崇拜的舍利弗阿毗曇 發現有許多不足之處 因此又各各
造論 採取許多經義 加以補足 猶如增訂一次一般 虽說較爲精詳 但已非本
來面目 後來因釋一頌 執義不同 終不免於分裂的形成 以致同時產生了四個
新部

他們所釋的是一個什麼頌子呢

異部宗輪論譯 部執異論譯

已解脫更墮 已得解脫更退墮
墮由貪復還 墮由貪著而復還
獲安喜所樂 已至安處遊可愛
隨樂行至樂 隨樂行故至樂所

有些人釋這個頌子 說這四句 是說阿羅漢中有「退」「住」「進」三種

前兩句說退 第三句說住 第四句說進

又有些人釋這個頸子 說這四句 是說三乘無學 前兩句說阿羅漢 第二句說獨覺 第四句說佛

又有些人釋這個頸子 說這四句 是說四果中的六種人 首句中已解脫 說第一解脫人 卽預流 首句中更墮 說第二家家人 卽一來向 次句中復還 說第三來果人 次句中墮由貪 說第四一間人 第三句 說第五不還人 第四句說第六阿羅漢果人

又有些人釋這個頸子 說這四句 是說六種無學 首句中更墮 說第一退法羅漢 首句中已解脫 說第二思法羅漢 次句中墮由貪 說第三護法羅漢 次句中復還 說第四住法羅漢 第三句 說第五堪達法羅漢 第四句 說第六不動羅漢

因有這四種不同的釋法 遂產生了四個不同的新部 有人說 那持第一釋的

便是法上部 那持第二釋的便是賢胄部 那持第三釋的便是正量部 那持第四釋的便是密林山部 像這樣的均勻分配 固然熨貼而明瞭 但是文獻不足以徵 未可遽執以爲定論

不過四種釋法 必爲四個新部所分持 各執一隅 互不相下 這也就是他們兄弟析居的一條導火線 而所釋的那個頌子 又是舍利弗阿毗曇中所無 說者謂這四句便是他們採經補義最顯著的一端 突破了犢子部的宗範 修改了犢子部的教條 這也就是他們母子分裂的一條導火線

說到這裏 我們也不必過事推敲 徒徑可以判定這件案子 就是 犢子部之所以分裂 實以門徒採經補義爲其主因 而分裂之所以成爲四部 又以解脫一頌四種釋法爲其主因 其餘瑣屑的地方 歷來的人 雖有許多的說法 我們也就可以存而不論了

可是在這四個新部之中 還有一個可異的問題 仍須提出而加以討論 並不

能就是這樣簡單的結案，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這個問題便發生在義淨三藏的

南海寄歸傳上

南海寄歸傳云「諸部流派 生起不同 西國相承 大綱唯四」 註云

「一 阿離耶莫訶僧祇尼迦耶 周云聖大衆部 分出七部 三藏各有十萬頌 合三十萬頌 周譯可成千卷 二 阿離耶悉地陞羅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 周云聖上座部 分出三部 三藏多少同前 三 阿離耶慕羅薩婆悉底婆拖尼迦耶 周云聖根本說一切有部 分出四部 三藏多少同前 四 阿離耶三密栗底尼迦耶 周云聖正量部 分出四部 三藏二十萬頌 然而部執所傳 多有同異 且依現事 言共十八 分爲五部 不聞於西國耳」

若依着義淨三藏這種說法，這四個新部裏面的正量部，簡直與大衆部上座部和有部立於一條水平線上，同爲諸部流派的大綱。這便要將異部宗輪論的系統打破了。在義淨三藏 身遊西國 親見親聞 明明的舉出四個大綱，難道還不可信

麼

然而他究竟生在世友尊者之後 所說又係得之傳聞 去古日遙 浮言失實 東西各國 莫不皆然 何況又在那素無歷史的印土呢 所以我現在說小乘諸部 不能盡信諸說 終於毅然的斬去這些葛藤 只依着異部宗輪論的系統 說有部是上座部的亢宗之子 說正量部和他的三個小兄弟同爲上座部的曾孫

但是這個正量部 在他的兄弟行中 獨能嶄然露出頭角 他的教義 流傳甚廣 影響甚深 在小乘諸部裏頭 卓然有特殊之貢獻 因此 研究小乘部執的人常常提到正量一派 我們打開佛家典籍 也容易發見正量部的名字 而他的三個小兄弟 却闐焉無聞 然則他們的出生 雖係雁行平列 而他們的造就 乃是一騎居先 這是我們說犢子部的四位公子之前 不可不有的認識 若因爲他們只是同氣連枝 便以難弟難兄相許 那便錯了

今且正說這四個新部 此亦分四 一者傳譯異稱 二者立名略釋 三者判宗

攝旨 四者集文標義

(一者傳譯異稱)

(甲) 法上部

1. 法上部見異部宗輪論等
2. 法尙部見三論玄義
3. 法勝部見文殊問經
4. 法盛部見出三藏記
5. 達謨多梨與部見那執異論
6. 達摩鬱多梨部見十八部論
7. 達磨鬱多部見大乘玄論
8. 曼摩尉多利迦部見舍利弗問經
此尙待考

(乙) 賢胄部

專著 懿若與乘力

威音 第三十一期

1. 賢胄部見異部宗輪論
2. 賢乘部見部執異論等
3. 賢部見文殊問經等
4. 跋陀與尼與部見部執異論
5. 跋陀羅耶尼部見十八部論等
6. 跋陀耶尼部見大乘玄論

〔丙〕 正量部

1. 正量部見異部宗輪論
2. 正量弟子部見部執異論等
3. 一切所貴部見文殊問經
4. 聖正量部見南華寄歸傳
5. 三彌底部見大乘玄論等

6. 三眉底與部見部執異論
 7. 彌離部見十八部論
 8. 彌離底部見十八部論
 9. 沙摩帝部見舍利弗問經 此尚特考
 10. 阿離耶三蜜栗底尼迦耶見南海寄歸傳
 11. 阿槃提伽部見日本國釋大藏經論部附錄
- 〔丁〕密林山部
1. 密林山部見異部宗輪論
 2. 密林部見三論玄義
 3. 密林住部見部執異論
 4. 荷山部見文殊問經
 5. 六城部見大乘玄論

6. 六成部見出三藏記

7. 山施伽梨柯部見部執異論

8. 沙那利迦部見舍利弗問經 此尚待考

(二者立名略釋)

異部宗輪論述記云「法上者 律主名 有法可上 名爲法上 或有法出世
衆人之上 名爲法上 賢胄者 賢者部主之名 胄者苗裔之義 是賢阿
羅漢之苗裔 故言賢胄 從所襲部主爲名也 正量部者 權衡刊定 名之
爲量 量無邪謬 故言正也 此部所立甚深法義 刊定無邪 自稱正量
從所立法以彰部名 密林山者 近山林木藪鬱繁密 部主居此 名密林山
從所居爲名也 文殊問經名仍山部」

三論玄義云「一法尙部 卽舊疊無德部也 二賢乘部 三正量弟子部 有
大正量羅漢 其是弟子 故名正量弟子部 此三從人作名 四名密林部

從住處作名也」

文殊師利問經註云「法勝 律主名也 賢 律主名也 一切所貴 律主爲
通人所重也 菴山 律主居也」（合錄）

部執異論云「法上部 賢乘部 正量弟子部 密林住部 天竺本名達謨多
梨與部 跋陀與尼與部 三眉底與部 山拖伽梨柯部」（攝錄）

（三者判宗攝旨）

依慈恩大師之法華玄贊 賢首大師之華嚴五教章 弘法大師之十住心論 在
小乘六宗之內 應判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爲「我法俱有宗」

一第一——我法俱有宗——此四部與其母部「續子部」同屬此

一第二——法有我無宗

一第三——法無去來宗

一第四——現通假寶宗

一第五——俗妄真寶宗

一第六——諸法但名宗

專著 優婆塞力

同宗者 除其母部「犧子部」外 尚有經量部之本計 並此四部凡五全一少
者（十住心論則攝經量部之全）

此宗說「我」爲實有 「法」亦實有

異部宗數論說此四部從犧子部流品 僅以釋迦脫一乘執義不同 未舉餘義
可知餘義仍同犧子 犧子屬於此宗 故此四部亦屬於此宗 而此之一義 亦此四
部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四者集文標義）

此四部中 可集之文 可標之義 球正量一部尚有多條 其餘莊上賢釋密林
曲三部 諸書抄見 今僅得一條耳

〔甲〕 延闍於正量一部者

〔三彌底部論〕「以是故 無人者 成上諸過 後過亦生 若有人有我者
上所說無過 如佛說修多羅 真應當知 是故實有我」

據此 可知正量部亦有我論者 此三彌底部論 凡三卷 失譯人名 蓋即當時採經補義者所造也 其中於「我」之問題 推闡詳盡 而其結論悉歸於有我 但其有我思想 亦如其母部犢子部所說 均係建立於無我之上 又均係業力之中心 正堪為大乘之大我思想之萌芽 未可遽斥為外道也 欲知其詳 請讀三彌底部論

唯識樞要

「正量部立四相 色法一期多時生滅 心心所法 燈焰鈴聲
剎那剎那生滅」

據此 可知正量部計色法亦有暫住 與有部之說一概剎那生滅者迥然不同 此種思想 實為正量部之特色 但亦嘗胚胎於上座部 萌芽於犢子部 正量部蓋能繼承其先人之遺緒 發揚而光大之者也 如唯識述記所舉上座部義 與正量部頗相近

「上座等云 色法遲鈍 有三相用 時經一世 謂生住滅 更無異

時 心法迅速 但有二時 謂生及滅 此二相卽法辨離法無別體
然俱現在 彼無過未故

又如俱舍論光記所舉上座部義 與正量部正相同

「有執燈焰滅 以住無爲因 此是上座部正量部計 住謂住相 住
相若在 法無滅 以住無故 方能滅法 故彼燈焰滅以住無爲因」

又如宗輪論述記所舉犢子部義 與正量部尤相聯

「諸行有暫住 亦有剎那滅者 卽正量部計 從此流出 心心所法
燈焰鈴聲 念念滅 色法中 如大地經劫 命根等皆隨一生長
猶有生滅等」

然則此種思想 雖及正量部而昌明 終上座一派之嫡傳耳 不過在大衆
末派 所計亦有相似者 如彼計色根大種有轉變義 心心所法無轉變義
宗輪論述記釋之曰「色法長時乃有起盡 故許乳體轉變爲酪 心心所法

剎那生滅 故不轉前以爲後法」 此其所計 已髣髴乎此 然彼僅徵引其端 未及上座部之詳明 更未及正量部之周備也 但此種思想 究係如何 今當表以明之

心王

心所

剎那生滅

聲光等(燈焰鈴聲)

身表業

不相應(命根等)——一期暫住

外山等

又 正量部亦非墨守成規者 其於先人舊說 實多所改進 如上座部說二相三相 而正量部則說四相 此猶不過增益之一端 若其論生滅遲速 則竟與上座部相違焉

對法抄云「上座 命速 次心 次色 命十六心一 心十六色一念
卽命當二百五十六念也」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云「正量部 命遲 色次 心速 三法
命一 色三 心經十六念」

此色心生滅之遲速定率 及此種趨於明瞭 吾儕於正量部之集此種思想
之大成 固足以引起相當之注意 同時卽當知彼等之於業力流轉現象
用心深矣

俱舍論光記「若依正量部 諸法生難 由主客二因 諸法滅時 通難
及易 若心心所法 及聲光等 但由主因 不由客因 若不相應法 及
餘色薪等 由主客二因」

據此 可知正量部計滅必待因 依有部說 諸法難生 以待主客二因故
諸法易滅 以但依主因而滅 不待客因故 今正量部 則僅許諸法之

難生 而不許諸法之一概易滅 蓋彼計心心所法及聲光等 但依主因而滅 而不相應法及餘色薪等 尚待客因而滅也 如二十唯識論疏所說

「心心所法 燈焰鈴聲 唯滅相滅 念念生滅 色等法滅 亦待外緣 卽隨此事 長短一期 後方有滅」

又如俱舍論記所說

「正量部計 薪等性多時住 薪等滅時 由二緣滅 一 內滅相
二 外火等 住滅別時 若心心所等 唯由內滅相 非由外緣故」
此滅必待因之思想 實爲色法暫住思想之根源 在正量部義中 所關至重 然俱舍論破之曰「無有因令諸法滅 法自然滅 是壞性故」 成唯識論亦破之曰「有爲法滅不待因 滅若待因應非滅」 說者因謂正量部滅必待因之思想 實至幼稚 尚不及有部之唯依主因 更何論夫滅不待因之經部及大乘乎 然而因果之律 實爲業力之宏綱 生滅既由業力而

形成 因果必依業力而顯現 正量一派所計 仍係以業力爲中心 亦未可厚非也

成唯識論述記

「彼計身業 以動爲體」

據此 可知正量部于身表業之說明 嘗立「行動爲體說」 關於此一問題亦有多計 說一切有部則說形色爲體 經量部則說動身思爲體 今此部則說行動爲體 俱舍論曾舉其義曰

「有餘部說 動名身表 以身動時 由業動故」

光記又詳之曰

「正量部說 別有動色從此至彼 名身表業 以聚色身動轉之時
由此業色能動彼故 正量部計 有爲法中 心心所法 及聲光等
剎那滅故 必無行動 不相應 身表業 色身 山薪等 非剎那滅
多時久住 隨其所應 初時有生 後時有滅 中有住異 不經生

滅 可容從此轉至餘 方有行動差別

此在成唯識論述記 亦曾立量以破之 曰

「諸法無實動義 纏生卽滅故 如心心所」

然立此量者 必先更立一量 卽「身表業應剎那滅 有爲法攝故 如心心所聲光等」是也 然則此之間題 仍與色法之能否暫住相關聯 如不許身表業之剎那滅 此義卽未可破 且正量部所計 純係從現實的實際上立論 卽於業力體認甚至也

俱舍論光記 「若依正量部 心心所法亦直緣前境 無別行相現心等上」
據此 可知正量部於心作用之說明 諸立「直取前境說」 成唯識論述記曾闡其意曰

「有見無相 謂正量部師 不作相分而緣境也」

又曰

專著 殊若與業力

「正量部識不立似相 直取前境 卽名爲緣」

此種心作用說 與勝論人「眼舒光至境緣餘塵至根方緣」之思想相髣髴
說者又譏其幼稚 蓋以大乘唯識之義衡之 心外無境 焉有直緣 故在
大乘嘗立「見分行相說」 卽在有部亦嘗立「相分行相說」今此部計直取前
境 猶是凡外淺見 殆可代表心作用之原始思想也 然彼固出於有部之
後 相分行相之說 當已早有所聞 而猶以直緣前境爲言 度必別有見
地 惜典籍缺略 無可考矣

成唯識論述記

「正量部說 十三唯善 此十一外 更加欣厭」

據此 可知正量部於善法之名數 所計微異於人 說善法者 小乘俱舍
嘗立大善地法十 大乘法相嘗立善法十一 其中均無欣厭之一 以欣與
厭列入善法 此正量部之所特有者 蓋厭離火宅 欣慕淨土 實爲入道
之基 堪居善法之列也

成唯識論述記

「有餘部（正量部）執 不失增長 為不相應 是得異名」

據此 可知正量部於不相應法中 試認「得」之實有 蓋彼既許有生住異滅四相 不相應行有一期之暫住 故亦立「得」爲一實法 「得」者 有情所得之法 卽由善惡業而得諸業道 由無漏業而得諸聖道也 此法與業力關係密切 有部亦立爲一實法 最宜注意

俱舍論光記

「正量部 彼計有一命壽實體 經多時住」

據此 可知正量部於不相應法中 亦認命根之實有 蓋彼既許有生住異滅四相 不相應法有一期之暫住 故亦立命根爲一實法 命根者 別有非色非心之體 由過去之業而生 因而一期之間 維持其壽命者也 此法與業力亦關係密切 有部亦立爲一實法 亦宜注意

俱舍論光記

「若依正量部大衆部 阿素洛是第六趣」

據此 可知正量部與大衆部同計阿素洛爲第六趣 經中多言五趣 無阿

專著 殊若與業力

素洛 故或言阿素洛是鬼趣 或言阿素洛是畜趣 或言阿素洛是鬼畜二趣 或言阿素洛是鬼畜天三趣 各有經論爲據 但亦有言阿素洛爲第六趣者 卽此部與大衆部計也

二十唯識論疏 「諸部中 大衆正量 說獄卒等 是質有情」

據此 可知正量部又與大衆部同計獄卒等是質有情 彼原計我法俱有者 獄卒爲衆生惡業所感 其爲質有 固爲說業力者所許 但此部本屬上座法嗣 而屢與大衆部同計 斯可異耳

俱舍論冠導 「若小乘 則光寶各云 髮毛爪等 乃至色根形相滿位 總爲第五位 若正量部 髮等以去爲第六位」

據此 可知正量部計胎藏之位 差別凡六 在大乘中 有情入胎 計有八位

一羯蓬藍位——若已結凝前肉稀名此

二題部差位——若表裏如鈍未至肉位名此

三閉戶位——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此

四鍵南位——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此

五鉢羅捺法位——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此

六髮毛爪位——髮毛爪現名此

七根位——眼等根生名此

八形位——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此

俱舍僅分五位 以後三位攝入第五 正量則分六位 以後二位攝入第六

其數雖殊 其實無異

【成唯識論述記】「正量及譬喻師 立三無爲 無有體性」

據此 可知正量部于無爲法 凡立三種 無爲之法 在大乘中 多說六種 然亦有說二種 四種 八種者 在小乘中 多說三種 然亦有說九

種者 且此中所說三種九種 又自有別 如大衆等部與化地部均說九種而名稱不同 正量部經量部與有部均說三種 而體性不同 蓋此部計無爲無有體性 而有部則認爲實有也 且此部固亦認無爲爲緣起者

俱舍論寶疏 「正量部計 一切有漏法 同一擇滅擇滅」

據此 可知正量部於無爲法中 計擇滅唯一 此與計擇滅多體之有部正相抗也

(乙) 四部合見者

義林章 「其多聞部薩婆多部雪轉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經量部 十部同說 非諸佛語皆爲利益」

據此 可知此四部同計如來所語 兼世出世 非皆爲利益 此與大衆諸部說「諸如來語 皆轉法輪」「世尊所說無不如義」者 異其趣矣 蓋此之一義 乃上座系與大衆系根本相違之一點 雖上座系中之法藏飲光二

部亦說佛一切語皆爲利益 大衆系中之多聞一部亦說非諸佛語皆爲利益
然不過少數末宗之出入耳 今此四部所計 不違上座系所傳 亦可謂
善繼人之志 善述人之事也

總而言之 此四部實能守其先人之舊業 未嘗違失 亦即仍以我法俱有爲宗
故此四部之根本要義 仍如上座揅子等部 未嘗離了乘力

最後 我還要重申前說 願讀者不要忘了那異部宗輪論開首的幾句偈子 當
知現所說的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四部 也與其餘小乘諸部一律 同依四聖諸教
都是爲乘力而修 依乘力而修 所以說 乘力是小乘根本的要義

第十二節 印土化地部與乘力

當那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四部從揅子部流出的時候 揅子部的母部說一切有
部 他固然歡然的抱了孫 同時他還歡然的生了子 於是揅子部便又添了一個新
兄弟 這個新兄弟 便名爲化地部

依着南傳的說法 這個化地部 是直接從上座部分出的 依着文殊問經的說法 這個化地部 又是展轉從密林山部產生的（文殊問經說上座出有部 有部出雪山 雪山出犢子 犢子出法上 法上出賢胄 賢胄出正量 正量出密林山 密林山出化地）可是我已抱定宗旨 只依着異部宗輪論而談小乘諸部的系統 不復兼顧其餘

但是關於化地部產生的事實 傳到中國 凡有三說 究竟真相如何 却無從加以判斷

第一說 就是梁朝僧伽婆羅三藏的文殊問經註 他說 這個化地部的部主名爲「能射」或稱「不可棄」 當他初生時候 他的母親不願撫養 私自抱他出去投入井中 幸虧他的父親得知 立刻又將他救出 後來長大成人 出家修道便創立了這個化地部

第二說 就是陳朝真諦三藏的部執異論疏 他說 當時有一位婆羅門 名爲

「正地」，智慧絕倫，善解四韋陀論及外道諸義，因此他便爲一國之師。後來獻世出家，得了阿羅漢果。他讀佛經，遇着缺略之處，便將「韋陀論」「毗伽羅論」中好語，私自增補，加以莊嚴，如佛口說，義皆具足。那時信受他所說的，別成一部，便稱爲正地部。

第三說，就是唐朝窺基三藏的宗輪論述記。他說：這個部主，本是一位國王，後來捨國出家，宏宣佛法，便別開了一個新部。因爲他原是一國之王，能化地上之人庶，所以從本立名，名爲化地部。

三說之內，述記也曾舉出前面二說而加以批評。但是他雖然明說文殊問經之非，而對於真諦三藏所言，却說「亦稍相近」，可見窺基三藏也並無十分確定的成說。現在只好存着疑罷。

據日本學者的研究，這個化地部，實產生於莫醯（Māyā）河邊，莫醯河會見於大唐西域記，在印度的西方，阿槃提（Āśātī）之西，從北方流來，注入於康培

灣(Gulf of Cambay) 當時那位國王或國師 便在這莫醯河一帶 廣施教化 因爲化地的地字 在印度的原文 卽是莫醯 足以證明他是教化莫醯的一個小乘部 並且他們又考大不可棄的原文 卽是阿槃提伽 (Avashika) 這阿槃提伽 便是說阿槃提地方的一派徒衆 當時的阿槃提 即印度西部摩臘婆 (Mlechha) 的首都 驚闊衍那 (Sangkheya) 正量部曾以此爲中心而盛傳他的教義 西域記第十一卷 曾記摩臘婆地方的佛教情形如下

「伽藍數百所 僧徒二萬人 習學小乘正量部法」

因此 正量部又稱爲阿槃提伽部 或說正量部的末派稱爲阿槃提伽部 今化地部的別名大不可棄 卽是阿槃提伽 是化地部也有阿槃提伽部的稱號 兩部一名 恐無此理 日本學者 便說正量部與化地部本來同一部 所以同名 或說正量部與化地部盛行於同一地域 所以同名 這種種的說法 也只好備着參考罷 今且正說化地部 此亦分四 一者傳譯異稱 二者立名略釋 三者判宗攝旨

四者集文標義

(一者傳譯異稱)

- 1 化地部見異部宗輪論等
- 2 正地部見部執異論等
- 3 大不可棄部見文殊問經
- 4 媚沙部見十八部論
- 5 媚沙塞部見大集經等
- 6 媚嬉捨婆柯部見部執異論

(二者立名略釋)

三論玄義云「有婆羅門 是國師 名正地 善解四韋陀 出家得羅漢 取
四韋陀好語莊嚴佛經 執義又異 時人有信其所說 故別爲一部」
文殊問經註云「律主初生 母棄之於井」 父追尋之 雖墜不死 故云不可

專著 般若與業力

棄也 又名能射」

宗輪論述記云「此部之主 本是國王 王所統攝國界 地也 化地上之人
庶 故言化地 捨國出家 宏宣佛法 從本爲名 名化地部 真諦法師云
正地部 本是王師 匡正土壤 捨而宏法 故言正地 亦稍相近 文殊問
經言大不可棄 非也」

部執異論云「正地部 天竺本名彌嬉捨婆柯部」(摘錄)

(三者判宗攝旨)

依慈恩大師之法華玄贊 賢首大師之華嚴五教章 弘法大師之十住心論 在
小乘六宗之內 應判化地部本計爲「法無去來宗」 化地部末計爲「法有我無宗」

〔第一〕我法俱有宗

〔第二〕法有我無宗——化地部之末計及其母部「有部」屬此

「第三——法無去來宗——化地部之本計屬此」

小乘六宗」

「第四——現通假實宗」

「第五——俗妄真實宗」

「第六——諸法但名宗」

本計同宗者 尚有大衆部 雜胤部 制多山部 西山住部 北山住部 法藏部 飲光部 並此部之本計 凡七全一少分（十住心論則以此宗攝化地部之全同宗又無飲光 故合計七部）

末計同宗者 除其母部「說一切有部」外 尚有雪山部 多聞部 並此部之末計 凡三全一少分（十住心論則以此宗攝說一切有多聞雪山飲光四部）

本計之法無去來宗 說「我」非實有 「法」之過去未來亦非實有 唯現在之「法」爲實有

異部宗輪論曾舉化地部本宗義曰「過去未來是無 現在無爲是有」 故屬於此

宗 而此之一義 乃化地部本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末計之法有我無宗 說「我」非實有 「法」爲實有 (與前異者即過去未來之法均爲實有)

異部宗輪論曾舉化地部末宗義曰「實有過去未來」 故屬於此宗 而此之一義乃化地部末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四者集文標義)

先說本計

此中當分兩條 一條是 化地部本計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一條是 化地部本計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甲) 化地部本計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 世間一切法 是依着染力的因果之環 從流轉門而流轉的 只因這依次的流轉 便由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上顯現了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 然則

我們雖宛然見有世間一切法 究竟本非實有 不過在不空有相有作的一段上 也可以認為實有 今此部本計是「法無去來」 他對於世間一切法 便只在這一段的實有上認了「現在」的一小段 而其餘的都歸於寂滅無爲

試依着化地部本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婆沙論卷三十八 「分別論者（攝論釋分別論者是化地部）說 有爲性羸劣故 不能生法乃至滅法 無爲性強盛故 便能生法滅法」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亦以「無爲法」爲緣起 蓋彼計「法無去來」「過去」之法 非實有體 故世間一切法 定從無爲而生 此無爲緣起 乃從業力之真體上建立 與大衆一說 說出世 雜亂 正量 說假 飲光等部同計 而「現在無爲是有」及「定無中有」之義 亦從此生焉

異部宗輪論 「無爲法有九種 一擇滅 二非擇滅 三虛空 四不動

著 般若與業力

五善法真如 六不善法真如 七無記法真如 八道支真如 九緣起真如』

據此 可知此部認為緣起之無爲法 凡有九種 與其餘說無爲法者均不同 本來小乘諸部 多立三無爲 卽擇滅 非擇滅 虛空 是也 大衆

一說 說出世 雜亂 及此部 雖立九無爲 然仍以此三無爲居首

卽大乘之六無爲中 亦不能捨之 然則擇非擇空之三 實爲固定之無爲法矣 但諸部於此三者 亦有異見 如大衆 一說 說出世 雜亂 四部 說此三無爲 體皆一物 顯有分位而立三名 非有多體 有部則說此三無爲 各有多體(如謂非擇滅如有爲法數量 擇滅但如有漏法數量)

正量 經量 二部 則說此三無爲 無有體性 卽不能說一體多體 今此部則說此三無爲 各有一體 宗輪論述記曾舉其義曰『擇非擇空三體各一』 可知九中前三 名同餘部 而實有不同者在 餘六無爲

如述記釋

「不動但是斷定障得一定障名動是散動故全斷得此故名不動
善惡無記如三體各一但名一理性皆是善道支緣起義同
大衆然各一理今據勝者但言道支緣起」

於中有應辨者述記謂無爲雖列三性而性皆是善是此部亦以真善爲
二之理體但此部實計「善非有因」者又道支卽業力之還滅性
緣起卽業力之流轉性此與善惡無記三如均係業力立者也

又試依化地部本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就諸書所
見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異部宗輪論「說一切行皆剎那滅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

據此可知此部所計「剎那生滅不容轉變」諸義與其母部「有部」正
同但亦有相異者有部於「剎那生滅不容轉變」之中雖說「但有世俗
補特伽羅說有移轉」然終說「無轉變諸蘊」而此部則於「剎那生滅不

「容轉變」之中 又說「入胎爲始 命終爲後 色根大種皆有轉變 心心所法亦有轉變」 即無異說「有轉變諸類」 違其母部矣 且既說剎那生滅不容轉變 又說從入胎至命終 色心皆有轉變 不亦自相矛盾乎 宗輪論述記於此 因出二說 其第一說 顯其矛盾 其第二說 巧爲解釋

第一說……「入胎爲初至心心所法亦有轉變 此中意說一期初後之中 色等有轉變 如乳變爲酪等 性非剎那生滅 故有轉變 心心所法亦爾 然卽非一切行皆剎那滅

第二說……「又解 色等雖性亦念念滅 然無去來世 不同薩婆多前法滅已 後于未來法生至現在 今言前法於現在滅已 無別有法從未來來 但由前法爲因力故 引後法起 後法即是前法爲因轉作雖剎那滅 轉變義成」

日本小山憲榮師就此二釋 因立一論 謂計剎那生滅不容轉變者 為此

部本計 計一期暫住色心轉變者 為此部末計 此亦未足為定論也 蓋此部末計 固計大地劫住 非剎那滅 然剎那生滅與色心轉變二義 在異部宗輪論上 實明明並列于此部本計之中 其矛盾終不可解也 因此有人謂轉變思想 為數論外道所盛談 化地部主 曾採外道經典莊嚴佛教 致成此矛盾之說 此語亦屬懸揣無稽 又有人謂一生之間 色心均轉變不息 此種思想 卽建立於生滅無常之上 與剎那生滅之旨趣正出一途 並無矛盾 此語亦屬傳會強解

嘗讀無性攝論而知之矣 此部本計 實兼容此近乎矛盾之二義 固無庸強合之也 採論卷第二云

「化地部等者 於彼部中 有三種蘊 一者 一念頃蘊 謂一剎那有生滅法 二者 一期生蘊 謂乃至死恆隨轉法 三者 第生死蘊 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

然則此部於諸法之生滅轉變 不僅兼容相違之二義 抑且兼容相異之三義 其說剎那生滅不容轉變者 是說第一之一念頃蘊也 其說一期暫住色心轉變者 是說第二之一期生蘊也 若再進而說第三之窮生死蘊 則意義更紛 學者益將駭而却走矣

成唯識論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 離第八識 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 謂無色界 諸識間斷 無想天等 餘心等滅 不相應行 離色心等無別自體 已極成故 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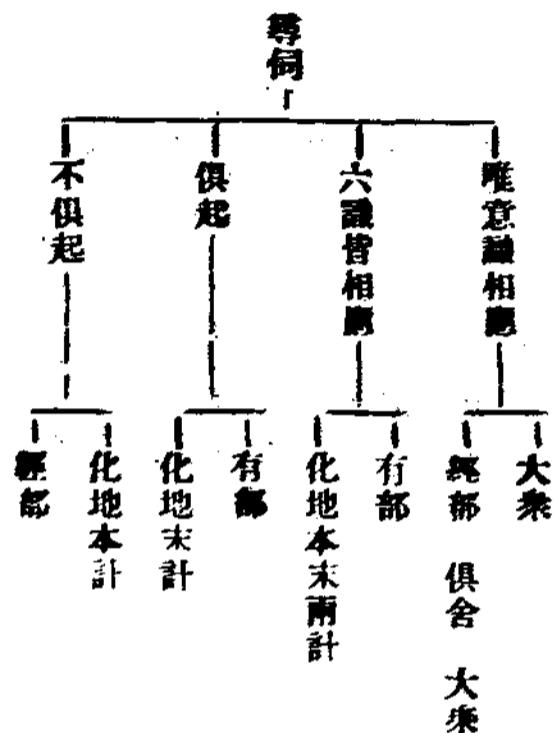
據此 可知此部已具大乘之賴耶思想 賴耶者 以業力爲中心而形成者也 此部思想及此 不僅近乎大乘 且亦深明業力矣 夫業力之形成又不僅窮生死蘊爲然也 卽彼一念頃蘊與一期生蘊 何莫非業力所起之差別相乎 業力之差別相不能無 此化地部之所以兼容相異之三義也

異部宗輪論 「五識有染 亦有離染」

據此 可知此部計心法中之前五識 與第六識相同 第六識固群認其有染亦能離染者也 述記釋此義曰「五識有離染 以見佛等 為近無間引生聖道 非如薩婆多 遠無間亦不得 又言 五識亦在修道位 如見佛卽得聖 亦能斷結離染 非無分別」本來化地部之母部「有部」 於此問題 說五識有染 同第六識 五識不能離染 異第六識 而化地部所計已半改 又 化地部之兄部「犢子部」於此問題 說五識無染 異第六識 五識亦非離染 亦異第六識 而化地部所計竟全違 且核其所計實與其敵派大眾一系相合 異矣 夫化地部之本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 卽爲「法無去來」 蓋原與大衆部同宗焉

異部宗輪論 「六識皆與尋伺相應」

據此 可知此部計六識心王與尋伺心所相應 此中又有多說 今且立一
簡表



婆沙論：「或復有執心心所法，能了俱有，如化地部。彼作是說：慧有二種，俱時而生。一相應，二不相應。相應者，知不相應者，不相應者，慧知相應者。」

據此可知此部於心心所法之作用，所計有特異者，唯議述記二云：「化

地部說緣共有法 西方師說 慧俱五蘊 名俱有法」 是爲此文參證

成唯識論述記 「不相應行體無」

據此 可知此部於不相應行法 認爲無體 此與有部認不相應行亦爲實有者異其趣 而與大乘認不相應行實爲假法者同其旨 如成唯識論卷三所述化地一派之義 於不相應行之爲假法 所說固甚詳也

「異部宗輪論」 「隨眠非心 亦非心所 亦無所緣 與纏異 隨眠自性 心不相應 纏自性 心相應」

據此 可知此部於諸煩惱與心之關聯 所計全同大衆部 如宗輪論前舉大衆部義曰「隨眠非心 非心所法 亦無所緣 隨眠異纏 纏異隨眠 應言隨眠與心不相應 纏與心相應」 而說一切有部則謂「一切隨眠皆是心所 與心相應 有所緣境 一切隨眠皆纏所攝 非一切纏皆隨眠攝」 與此異矣 夫諸部於此殷勤研討者 以煩惱爲業力之發軾 未敢忽也

已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 又已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 我們必能知道化地部本計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未嘗離了業力

〔乙〕化地業本計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 出世間一切法 是依着業力的因果之環 從還滅門而還滅的 只因這依次的還滅 便由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上證入了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 然則我們雖宛然見有出世間一切法 究竟也本非實有 不過在不空有相有作的一段上 也可以認為實有 今此部本計是「法無去來」他對於出世間一切法 便也只在這一段的實有上認了「現在」的一小段 而其餘的都歸於寂滅無爲

試依着化地部本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異部宗輪論〕「有世間正見 無世間信根」

據此 可知此部計世出世法實有出入 述記釋之曰「有世間正見 不邪

推求故 無世間信根 世間信等不堅固易轉改「非增上不名根」 然部
孰異論與十八部論譯此文 於正見信根 均譯無之 未知孰是 按此一
問題 諸部亦有異說 大衆部計 卽謂無世間正見 無世間信根 (十
八部論則譯有世俗信根) 述記曾釋其義曰「世間雖有慧及信 體無勝用
故不說爲根」 說一切有部計 卽謂有世間正見 有世間信根

異部宗輪論 「於四聖諦 一時現觀 見苦諦時 能見諸諦 要已見者
能如是見」

據此 可知此部實依四諦而修行 述記詳其意曰「化地部於四聖諦一時
現觀 此是見道 作共相空無我觀 入空無我 遍觀四諦 見苦諦時至
能如是見 此是修道 若別觀四諦相於修道中 見苦諦時 能觀餘三諦
如一意識 總緣五蘊十種色 一時之中 能差別知 此非見道 要已
總觀見諸理者 方能如是 故修道中能如是見」 此與大衆部計頓觀者

相同 而與有部計漸觀者有別

[異部宗輪論]「道支皆是念住所攝」

據此 可知此部之修行 亦以慧爲重 在三十七道品中 四念住爲首 八聖道支爲終 今以道支攝於念住 足見初後如一 述記詳其意曰「念住謂取慧相應心所 並名念住 故攝道支」

[異部宗輪論]「異生不斷欲貪瞋恚 無諸外道能得五通 亦無天中住梵行者」

據此 可知此部於出世間正道之外 不認人天凡外有所成就 其說「異生不斷欲貪瞋恚」者 以有漏六行 但伏煩惱 不能斷故 此與有部經部所計異 其說「無諸外道能得五通」者 以能飛等是咒藥 神鬼等知宿住 邪教非通 不能無攀故 此與有部犢子部所計異 而與法藏部雪山部所計同 其說「亦無天中住梵行者」者 以天女樂具 悉皆增勝 不

易住梵行故 此與有部所計異 而與雪山部所計同

異部宗輪論 一無出世靜慮 亦無無漏尋」

據此 可知此部計出世無漏之法 有細無麤 述記釋之曰「無出世靜慮者 靜慮者是麤 外道異生多皆能得 故唯有漏 此通色界六地 無色界如何 如靜慮亦有漏 別有無漏九地 不名靜慮 無漏故 此且舉色界爲定 然聖者別起六地無漏 入見道等 不名靜慮 但名爲定 無無漏尋 寻是麤 故唯有漏 同是細 通無漏 八道支正思惟 唯有漏助道支名道支 實非是道」此與有部所說全反

又試依着化地部本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世間一切法的果德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異部宗輪論 「預流有退 諸阿羅漢定無退者」

據此 可知此部於四沙門果中唯崇阿羅漢 前說大衆一說說出世雞胤等

部所計 與此正同 但十八部論 前後均譯爲「阿羅漢亦有退法」 尚待詳考 至有部所計 則與此全反 以彼說預流者無退 阿羅漢有退也

【部執異論】「阿羅漢多 福德無增長」

據此 可知此部計阿羅漢超出業力之網 既無「非福業」增長 亦無福業增長者 有部則謂「有阿羅漢增長福業」

【異部宗輪論】「亦有齊首補特伽羅」

據此 可知此部計不還果人不起聖道亦成阿羅漢 詳記詳其意曰「有齊首補特伽羅 卽不還者 生有頂地 不能起下無漏聖道取無學果 至命欲終 其結自盡 得阿羅漢 乃般涅槃 名爲齊首 謂生死之首 卽有頂地以至極處 更無生處 雖不起聖道 亦成無學」

【異部宗輪論】「僧中有佛 故施僧者便獲大果 非別施佛」

據此 可知此部攝佛於僧中 而提倡僧伽中心思想 成實論第二卷云

「若言佛在聲聞衆中 是則有咎」 是佛不在僧中也 然俱舍論稱佛爲上首僧 十輪經稱佛爲勝義僧 以僧攝佛 固大小二乘之所共許者 蓋佛爲果地之僧 僧卽因地之佛也 至布施果報之大小 其理詳見婆沙論
「若唯施佛 但佛應受 僧衆不受 故福爲劣 若施僧衆 僧衆與佛俱應受 故福爲勝」

竊謂此尙未盡其義 應言施佛僅及一人 慈悲未溥 且有佛兒 不如普施大衆 但此計與法藏部不同

[翼部宗輪論]「佛與二乘 告同一道 同一解脫」

據此 可知此部於出世法無三乘差別之見 蓋世間一切法 是依因果之環 從業力之流轉門而流轉者 出世間一切法 是依因果之環 從業力之還滅門而還滅者 佛與二乘 均係爲業力而修行 依業力而修行 故就因行而言 同一聖道 就果德而言 同一解脫也 若有部及法藏部人

雖亦說同一解脫 但不許同一聖道 其他益多計三乘差別矣

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 又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果德 我們必能知道化地部本計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也未嘗離了業力

上述兩條已竟 化地部本計與業力的關係 也可以得其大凡了

〔次說末計〕

末計雖與本計有殊 但並非全違本計 他究竟仍依着本計而建立 不過有許多地方 加以修改而已 因此 他所執的教義 仍多同於本計 前已詳舉 卽不復贅 今僅就他所增加或改變的幾條說說罷 可是我們應當記清他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 是「法有我無」 卽是「三世實有」

〔甲〕 增加的幾條

異部宗輪論 「業實是思 無身語業」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於業力研討更精 本來三業之中 應以思業爲主

雖平列三業 然身業起於動身思 語業起於發語思 故嘗稱意業爲「思業」 而稱身語二業爲「思已業」 卽顯此旨

[異部宗輪論] 「一切法處 皆是所知 亦是所識」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認一切法處爲所知所識 不待通達 今且舉諸部義以衡之 大衆一說說出世雞胤四部說「一切法處 非所知 非所識 是所通達」 說一切有部說「一切法處 皆是所知 亦是所識及所通達」 今此部末計所說 異諸部矣

[十八部論] 「大地住劫」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於一期暫住之中 不僅認命根能住一生 且認大地能以劫住 業力之延長 於此益明

[異部宗輪論] 「於窣堵波 勸供養業 所獲果少」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不尙布施非情 而尙布施有情 述記詳其意曰「供

養齋堵波果少 不問有舍利無舍利皆爾 無攝受歡喜利益故 乃至佛像法等並然」 此與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相同 而與法藏部相反

異部宗輪論二「隨眠自性恆居現在 諸蘊處界亦恆現在」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雖計三世實有 而一切煩惱 一切諸法 恒居現在
蓋隨眠恆現在 恒居現爲因 生諸法故 雖有過未 現在不斷 諸蘊
處界亦恆現在者 云卽種子 三科恆現在 唯能生諸法 此述記所釋也
於此當知一切煩惱卽種子 一切諸法卽現行 種現相望 恰似唯識中
護法同時因果之說 前述大衆部義 已有種子潛在之思想 今此部末計
乃進而發見種子生現行之法相 業力之觀察益密矣

(乙) 改變的幾條

異部宗輪論「此部末宗 因釋一頌 執義有異 如彼頌言 五法定能
縛 諸苦從此生 謂無明貪愛 五見及諸業」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已自「無爲緣起」而改爲「有爲緣起」 有爲緣起 即
業感緣起也 此部末計於能生諸苦之法 凡分爲五 其義述記詳之矣

「五法定能縛 繫縛有情不出生死 諸苦從此生 從五法起 謂無
明等者 列五法名 一無明 三界無明也 二欲貪 三色無色愛
四五見 有身見等 五諸業 謂三業 所以唯說此五 又 諸業有
幾 前說善非有因 無福不動業故 見道用勝 五見障理爲首 修
道用勝 貪愛緣事爲首 五見緣內理 諸界行相同 但總言五見
貪愛緣事 行相各別 欲界緣外門 上二界緣內 故分貪愛 然此
二種 見修用異 然通二道用勝爲根本者 所謂無明 故略餘惑
此中不敍 又 無明卽無明支 貪愛卽愛支 五見卽取支 以用增
故 業卽行有 故此五法常能縛得令識等七生 又 上二界但不善
業生 由微薄不善業 善法資助 令惑上生 亦非上二界有善業感

故 言諸業 謂身語言一

[契部宗輪論] — 實有過去未來 亦有中有—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已由「法無去來」定無由「有」而改爲三世實有二處
「有中」有「屬於中有之有無」 該部廣分兩說 大衆記本計無由「有」末計有
由有 與化地部正同 說「一切有部與說」時發色更定有中有一

[契部宗輪論] — 等位相應一

據此 可知此部末計於認尋乞相應之中 實認尋乞參起 諸見前表 遠
記四曰「尋乞相應 同薩婆多經」 有部與認尋乞參起者也

上述增加和改變的幾條已竟 化地部末計與業力的關係 也可以得其大旨了
最後 我還要重申前說 諸讀者不要忘了那契部宗輪論 這首的幾句偈子 它
知現所說的化地部，也與其餘小乘諸部一律 同依四聖諦教 稍見業力而修
佐業力而修 所以說 業力是小乘的根本要義

寄
桑

六日往食心品講

爾時執金剛祕密主復以偈問佛
云何世尊說此心苦提生
知發苦提心願識心心勝
大勤勇幾何次第心續生
願佛廣開演功德聚亦然
心心有殊異惟大牟尼說
如是說已

講曰上來佛所說一經之大旨心實相略已用簡今金剛手爲今
未來衆生具足方便無復餘疑故以偈問佛詣世尊廣演其義偈中
略有九問

- 一 儒第二二句問云何了知此心菩提發生
- 二 儒第三四句問菩提心生時有何相貌
儒第五六句是歎佛功德請爲開示也
- 三 儒第七八句問有幾心次第而得是心
- 四五 儒第九十句有二問一問心差別之相二問幾時得究竟淨菩提心
- 六 儒第十一句問是是微妙功德
- 七 儒第十二句問當以何行而能獲得無上悉地
- 八九 儒第十三四句亦有二問一問衆生異熟識心二問衆生殊異之心
如是九問 若以儒第十二句「及彼行修行」分作二問 一問當以何行
二問云何修行 則有十問也 從此以後 迄至經終 皆是如來廣分別
說 酣答此九句問者 然佛觀當時衆會 務令得意求宗 故酣答不依請
問一次序 或後問先答 文無定准 或轉生疑問以盡支流 如下文佛

自「心續生之相」開示起 乃至本品以後 說大悲藏曼荼羅等 卽是答修行句 百字果等 卽是答殊異心及功德句 其餘隨有相應處 皆以類觀之 義可知也

前講本經大義 總在菩提心爲因大悲爲根方便爲究竟三句中 經文至此金剛手忽起九問 當知此九問者 與三句義 實爲一貫 不過有廣略開合耳 非三句義外 別興九問也 如問菩提生等 卽因句攝 問功德聚等 卽究竟句攝 問行修行等 卽根句攝 是知此九問不外三句義也 又前講三句義 謂實菩提心爲因一句 貫徹一切 今講大悲胎藏生曼荼羅者 亦有「從因向果」「從果向因」兩樣之三句 若依其中「從果向因」而談 則八葉九尊之內證 卽所以表示此淨心中九種之德相 而此九問者 亦可謂自「菩提心爲因」一句中所開出矣 此義更深 非今所詳總之 大日經一部始終 皆說三句法門 今此九問 直至經終 無非廣

開三句義 詳示菩提心也

釋偈文

金剛手問佛、云何了知此心菩提種子發生耶、偈云菩提生 卽是菩提心生也、如華嚴諸經廣歎發菩提心功德、今此中直問心之密印、若已發生其性云何、又性成於內、必有相彰於外、故次問云「復以云何相知發菩提心」、如般若中廣明阿毗拔致相貌、今亦問菩提心時、有何相貌也、次云「願識心心勝自然智生說」者、是如實歎佛功德、請敷衍前二問也、「識心」是心自覺之智、「心」是心之實相、「識心心勝」者、謂佛境智俱妙、無二無別、故重言之、「自然智」即如來常智、唯是心自證心不從他悟、言佛既於識心人中最爲第一、必能知此菩提發生、及其相貌、唯願說之也、

大勤勇幾何次第心續生者、大勤勇即是佛之異名、歎德而復發問有幾心、

次第而得心也

心諸相與時願佛廣開演者 問此諸心差別之相 及相續勝進 凡經幾時
而得究竟淨菩提心也 功德聚亦然者 言是心微妙功德 亦願世尊廣開
演之 故云亦然也 及彼行修行者 次問當以何行云何修行 而能獲得
無上悉地 亦可分爲二問也

心心有殊異唯大牟尼說者 初一「心」字謂衆生異熟識心 次一「心」字謂
瑜伽行者殊異之心 此二者如何殊異 亦願世尊分別廣說也 牟尼是寂
默義 言佛身語心 皆究竟寂滅 過語言地 以對二乘小寂 不可爲譬
故云大牟尼也

摩訶毗盧遮那世尊告金剛手言

善哉佛真子 廣大心利益 勝上大乘句

心續生之相 諸佛大祕密 外道不能識
我今悉開示 一心應諦聽 越百六十心
生廣大功德 其性常堅固 知彼菩提生
無量如虛空 不染污常住 諸法不能動
本來寂無相 無量智成就 正等覺顯現
供養行修行 從是初發心

講曰 世尊此偈 答金剛手九問者 自「心續生」第三問說起 次說一
菩提生」 答第一問 次說「菩提相」 答第二問 次說「行修行」答

第七問

偈自「善哉佛真子」至「一心應諦聽」——說心續生

偈自「越百六十心」至「知彼菩提生」——說菩提生

偈自「無量如虛空」至「正等覺顯現」——說菩提相

偈自「供養行修行」至「從是初發心」——說行修行

如是世尊此偈僅略答九問中之第三問第一問第二問第七問而不及第四五六問與第八九問者何也解者曰第四五六問皆攝於第二問中而第八九問亦皆攝於第七問中故也又金剛手自第一「云何菩提生」問起而世尊自第三問「心續生之相」開示者何也解者曰第一金剛手之所問生是不生之生生而不生也第二金剛手之所問相是無相之相相而無相也皆自三句義中「菩提心爲因」句問來故必自此始然不生之生無相之相胡可言說故世尊必自第三問「心續生之相」開示起明乎「心續生之相」則進而第一二問所謂不生之生無相之相者亦不可說而可說矣至於第七問尤爲特要蓋明乎心續生之相而求所以暢菩

提之生圓菩提之相者 則全藉乎修行也 是以世尊偈答九問 獨注重第
三第一第二第七之四 答此四問 則九問皆已全答 此偈之後 長行經
文 卽自心續生相 仍復詳細開示 直至一經之終 無非詳細酬答此九
問也

釋偈文

善哉佛真子廣大心利益者 以從如來種性生 從佛身語心生 故曰真子
如前大日毗盧尊現廣大加持境界 今祕密主亦欲普爲如是無量應度衆生
使速成大行 裂大疑網 同獲三平等句 無盡莊嚴 故佛歎言 善哉
佛子 汝今能以廣大心爲利益無量衆生故 發如是問也

勝上大乘句心續生之相諸佛大祕密外道不能識者 大乘立名略有七義
一者以法大故 謂諸佛廣大甚深祕密之義 此廬迦那徧一切處大人所乘
二者發心大故 謂一切志求平等大悲 起無盡悲願 誓當普授法界衆

生 三者信解大故 謂初見心明道時 具足無量功德 能遍至恆沙佛刹
以大事因緣 成就衆生 四者以性大故 謂自性清淨心金剛寶藏 無
有缺減 一切衆生等共有之 五者依止大故 謂如是妙乘 卽法界衆生
大依止處 猶如百川趣海 卍木依地而生 六者以時大故 謂壽量長遠
出過三時 獅子奮迅祕密神通之用 未曾休息 七者以智大故 謂諸
法無邊故 等虛空心 自然妙慧 亦復無邊 寧實相原底 譬如函蓋相
幫 以如是七因緣故 於諸大乘法門 猶如醍醐 醇味第一 故云最勝
大乘也 乘名進趣 句名止息之處 故云大乘句也 心續生之相者 謹
此心畢竟常淨 猶如虛空 謹一切相 而亦從因緣起 有心相生 猶如
大海波浪 非是常有 亦非常無 若常有者 不應風驟止息 顯澄然而
靜 諸常無者 不應風驟緩起 鼓怒相續 實知是心從緣起故 卽是不
生而生生而不生 無相之相相而無相 莫深微妙 難可了知 諸佛祕密

之印 不妄宣示 是故凡夫二乘 兩種外道 非但不識無生滅心 亦復不識生滅心 故云諸佛大祕密 外道不能識 我今悉開示 一心應諸聽也

越百六十心生廣大功德其性常堅固知彼菩提生者 是略答初問 云何卽知菩提心生 今佛告言 越百六十相續心 如有人問云何知此乳中醍醐生 答言 若乳酪生熟酥 粗濁變異之相 悉已融妙 無復滓穢 當知即是醍醐生也 行者最初開發金剛寶藏時 見是心生 如淨虛空 超諸數量 爾時離因葉生 佛樹芽生 此芽生時 已徧法界 何況枝葉花果 故云生廣大功德 以過心行戲論故 不可破不可轉 猶若闍浮檀金 無能說其過惡 故云其性常堅固 若知自心有如是印 當知是菩提生也 無量如虛空至正等覺顯現 凡一偈半 略答菩提心相貌 以世間更無有法可以表示淨菩提心相者 唯餘太虛空喻 小分相似 故云無量如虛空

不爲煙雲塵霧之所染汚 其性常住 譬諸因緣 假使八方大風 吹盡
世界 亦不能令其動 自本初以來 常寂滅無相 非迺今也 心相亦爾
從無始已來 本自不生 以本不生故 無有一法 能令染污動搖 常
住不變 永寂無相 故云不染污常住 諸法不能動 本來寂無相 聞時
行人爲此寂光所照 無量知見 自然開發 如蓮花敷 故云無量智成就
即是毗盧迦那心佛現前 故云正等覺顯現 梵本云三藐三佛陀現也
供養行修行從是初發心者 佛已略說如是心實相印 若行者與此相應
當知已具堅固信力 然此信力本從真言門供養儀執行法 如說修行 得
至淨菩提心 故云供養行修行 從是初發心也 此中供養有二種 一者
外供養 二者內供養 下文當廣說耳 或有說言但觀心性 無相無爲
不應種種粉動 行菩薩道 此說非也 如以四種不生 空無中金性 空
復在因在果 常自無增無減 若不以方便妙融滌發 謂此不生之金 無

由可得 行人亦復如是 若不以三種祕密方便供養行門 消融百六十心
鑄石之垢 何以得此淨菩提心 龍樹阿闍梨中道正觀 正以從緣起故
無生義成 而汝謂龜毛兔角爲無生 是故雖在失處 又如世人覩真金而
煉不移 以爲妙性窮極 若五通仙人 以諸藥物種種鍊治 能化土石之
類 盡爲金寶 其有服食之者 住壽長遠 神變無方 當知真金性中
自有如是力用 但世人無祕密方便 故不能得耳 淨菩提心亦復如是
若以大悲萬行種種鍊治 得成神變加持不思議業 故不應未得謂得 保
初心爲極果也

演 壇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我前回曾和諸君查過了一筆四柱賬，就是學佛的四種過程，在那次演講之中，已經說過學佛的第一過程是信，第二過程是解，第三過程是行，第四過程是證。怎麼今日的講題却又說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呢？想本演壇之中，所有一般聽衆，大都是認真學佛精勤求道的人，對於這個講題的前後不符，一定早就覺察，不待本會計師開口，便也要羣加責難。說這是一筆油餅夾賬了。因此，我在開講這個

演 壇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我們常常聽得一般對於尋求正法的人的批評，說某某是佛學者，某某是學佛者。這兩個名詞，在字面上，不過一顛倒之間，而意義上，却迥然有天淵之別。那佛學者，只從理论上求一些佛的學，僅僅得了少許空的知見，便覺已足。而這學佛者，却是從事上真實的去學佛，不達到成佛的一天，終未滿他的弘願。前一種是空談無補，後一種是身體力行，前一種是故紙徒鑽，後一種是立竿見影。這兩者的差異，我們大概都早已深知。在兩者中間抉擇起

來自然都不願做那前一種的人 大家都要站在後一種人的這一面 然而我們眼前尋求正法的伴侶往往容易得着佛學者的頭銜 而那真實的學佛道中却終於荒涼蕭瑟 離開學佛者的足音 學與願達言與行異 這便是末法時代一種可歎的現象 可是對於這種現象 常有些人起了誤認 便成了他一道絕好的護身符 那些人是怎樣誤認的呢 他便是從四種過程上誤認了 他說 本來學佛的過程 必須先有信解而後有行證 學佛者自然是行證過程的人 佛學者也正在信解過程之內 既不能廢信解而求行證 又怎可以捨佛學而談學佛呢 這種說法實在是自欺欺人 佛學之中 決無不為修行而說之

(1) 戒——止惡修善——律藏所詮——依戒而資定
(2) 定——息慮靜緣——經藏所詮——依定而發慧

法 若是單從口頭上高談虛渺 或是從筆底下驕辯幽玄 便非佛法 只是戲論 那信解行證四種過程都是為真實學佛者而說 並不能做他們這一般純盜虛聲的護身符 因此 我前回的講題 便顯然標明是學佛的過程 意思就是怕這一般佛學者冒牌闖入 不能不從中設一道大防 想當時聽講諸君 或者也有些明白我的微意 早已暗中點首了

話雖如此 但是真實學佛者信的過程和解的過程 究竟何以異於佛學者呢 在這中間 我們先要知道真實學佛者怎樣纔算去學佛 我明白的說一句罷 修三無漏學的人 纔算是真實的學佛者 何謂

(3) 慈——破惑證真——論藏所說——依慧而成佛

我們前回已經認明佛是什麼 知道他只是智慧 所成 我們既然學佛 就是要求到他一樣的智慧 可是智慧生於禪定 禪定生於戒律 要求智慧 必須先修禪定 要修禪定 必須先守戒律 若是戒律有缺 禪定便無所資 禪定不成 智慧便無由發 除却智慧 將來又成什麼佛 現在又學什麼佛呢 所以真實學佛者 必須修三無漏學 因此我說 修三無漏學的人 算是真實的學佛者 然則學佛的過程之中 所謂信的過程和解的過程 其所以異於佛學者的界說 我們可以明白了 我再明白的說一句罷 修三無漏學的人的過程 算是學佛的過程

依此說來 不修三無漏學 便不能稱之學佛

演 壇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便不能列入學佛過程之中 所謂信的第一過程 實在就是修三無漏學的第一過程 若是分開來說 不求智慧 不能謂之學佛 不能列入學佛過程之中 所以第一過程必有慧學 又 不修禪定 也不能謂之學佛 也不能列入學佛過程之中 所以第一過程又必有定學 又 不守戒律 也不能謂之學佛 也不能列入學佛過程之中 所以第一過程又必有戒學 其餘三種過程 也是一樣 諸依着三無漏學的次序 又必須由戒生定 由定生慧 單從三學的本身上說 不又應當分為三步而以持戒為第一步麼 所以說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若是從四種過程上說 雖然另立了一個第一步 而這個第一步過程 含有三步 仍然應當以持戒為第一步 並且因為有這

第一步 沒有這第一過程 第一過程實由這第一步而起 因此 我在說過四種過程之後 又說這第一步 說到這裏 我想兩賊後賊都已交代清楚 一定不會有人對本會計師再下死「前後不符」的考語了

然而人家哩看不出這一賊有什麼毛病 本會計師倒要自己舉出一個大大的破綻來 諸君試想想 聞聞所說四種過程之中 不是說第一過程只是信 而第三過程是行麼 這次所說的三無漏學 是行的方面的事 便應當到第三過程裏面去修 這第一過程不過一個想起了 然則持戒雖然可算是第一步 但只是第三過程裏面的第一步 乞可以說他也是第一過程裏面的第一步呢 當然第一過程不能離三無漏學 三無漏學以戒為第一步 也只可以說信或是第一過程的第一步 不能說那個持字 一說

持字 便混到第三過程裏面去了 諸君想想 還不是一個大大的破綻麼

在這一點上 實包含着佛教裏面一個重大的問題 有許多人 對於這個信字 只認牠是一個理上的信 不知道牠還是一個事上的信 只認牠是一個心上的信 不知道牠還是一個身上的信 這從事上和身上說信 本來是佛教的特殊之點 所以佛教裏面說「信滿成佛」 密教裏面說「信即是行」 若是牠只是一個理上的信 不過得了一種空的知見 又怎能便有成就呢

然則信的過程裏面 忽還是要持戒麼 不錯 信的過程裏面 不僅有戒無漏學 並且

那麼，對於行的過程，又何以說呢？

在這中間，須得用一個警號，纔可以說明。警號有一個學習騎術的人，他在最初的兩天，依着他的教師的指導，騎在馬上，發用輕輕馴術的方法，雖然也能左右旄頭，可是他只是信着教師所說，依樣去學習，究竟自己莫名其妙，這便是信的過程。過了兩天，他便漸漸的了解馬的性情，了解騎的技巧，不復像從前那樣拘謹，專信聽的，而他的信也更深了。這便是解的过程。後來他的騎術已經練習純熟，便實地使用起來，千里馳驥，日暮歸時，因此，熟能牛巧，他也不必再能教師的說教，只覺得心應手，控縱入神，這時他的解也更深了，而他的信又更深了。這便是行的過程，及至他使用騎術，奔過長途，很迅速的達到了他的目的地，這時他便

成功了，於是他的行動圓滿了，他的心也圓滿了，他的信也圓滿了。這便是靜的過程。

修三無歸學的學佛者，也是一樣。若問學佛的信的過程究竟有沒有，只看學騎術的信的過程之中騎馬沒有。若問信的過程之中持戒與行的過程何異，只看學騎術的前後兩種過程的移注是否相同。這些問題，有了這個警號，便也不待煩言而解了。

前題後題既已交代清楚，本會再將自己要出來的統一，又已自己統一。這些形而外的討論，總算可以結束了。可是這話諸君，又不要怪我講了半天，只是講着題外的話。當知我存這一番討論裏面，已經說明了如何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這也是題中應有之義呢。現在所要繼續講的，便只有學佛第一步的持戒了。我於今便一心教誨的那樣的題中之主

人翁分經與諸君相見記

這位主人翁 梵名尸羅 (Sīra) 此云清涼 又名曇尼 (Zhēnī) 此云調伏 又名波羅提木叉 (Pālōtīmǎ) 此云別解脫 諸中文的總名 便是戒律。當我們的本師釋迦牟尼如來入滅之際 曾經留下遺囑 告諸弟子 如來滅後 應以波羅提木叉為師。這位大師 自從受了這難免的願命以後 一般佛家弟子 自然都要皈依座前 他在佛教中地位之高 也就不待說了 然而他究竟何以能得到這樣優異卓越的推崇呢

我們必須記得我們學佛的對象 只是由一個我見而生出的貪欲疑惑和五惡見等煩惱 因為有這些煩惱遮掩着 使我們本來具足和佛一樣的智慧無從顯發 變成了一個具譴的凡夫 於今我們不甘

困居凡夫境界之中 要顯發本來具足的智慧 必須先將這些煩惱斷却 煩惱斷却一分 智慧便顯發一分 煩惱全部斷却 智慧便全部顯發 這是修行中間一個確定不移的正比例。但是這些煩惱如何能可以斷却呢 你想 我們日常的生活 無時無刻 不與煩惱為生死交 習為故常 費成本性 要想猝然改易 立刻叫他一門乾淨 那是絕對做不到的事。於是我們第一步便要借用這位「戒律」大師 先修其身 然後再治其網 先潔其外 然後再淨其內 先制其流 然後再清其源 這些煩惱 既可以漸次斷却 若是不先用這種法門 不經過這種階級 儘一定沒有達到目的希望 那時身心散漫 竝若橫鴛只有受着煩惱的包围 何能由你自己作主 所以我們學佛 非從持戒入手不可 若無戒律 便無佛

法 他所以能得到一種優異卓越的推崇 即以此故

我們在這一點上 也就應當加以強烈的注意

—— 四種

(一)五戒

(二)八戒

(三)十戒

(四)具足戒比丘二百禪戒
比丘尼五百戒

就大乘戒說 現今流傳的也有四種

(一)梵網戒

(二)菩薩戒本戒又稱瑜伽
戒本戒

(三)圓頓大戒

(四)三昧耶戒

性宗戒

相宗戒

台宗戒

密宗戒

戒律是些什麼呢 就小乘戒說 現今流傳的有

在家戒

出家戒

大小兩乘的戒 原有很多的條文 很密的意義 但本會計師索來抱着的宗旨 是先查主要總賬 也就不敢煩諸君做那細賬對賬的呆工作 於今使

大綱

拋却大小兩乘的戒的細目 只談大小兩乘的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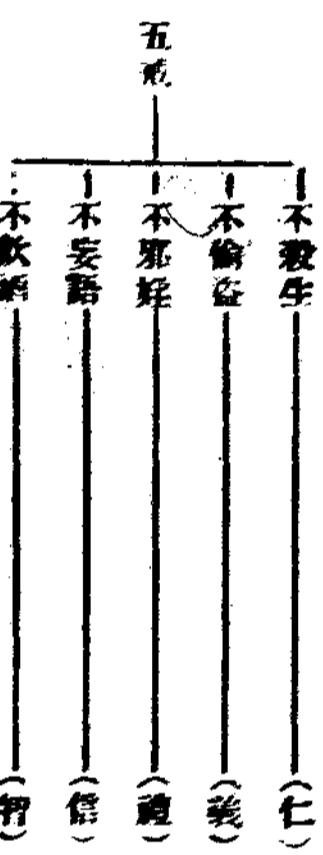
演 增 一 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七

威音 第三十一期

八

五戒而立 何謂五戒



只因小乘的一切教義都依着五戒而立 所以五

堅守五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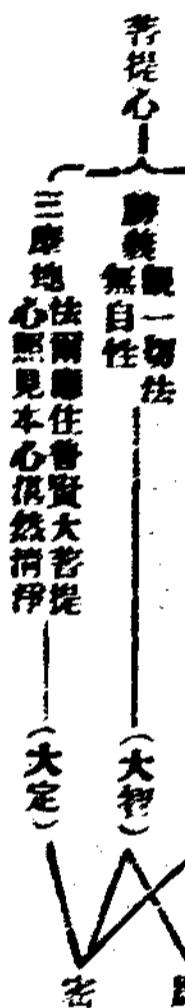
或者破壞小乘戒破 五戒若任則小乘戒任 因此

大乘的戒 以菩提心為根本 一切戒義 都依

我們在學佛的第一步持戒 若立於小乘方面 必須

着菩提心而立 何謂菩提心

行願我等利益安樂無餘有情
觀十方含靈猶如己身 (大悲)



只因大乘的一切戒條都依着菩提心而立 所以
菩提心存則大乘戒存 菩提心失則大乘戒失 因此
我們在學佛的第一步持戒 若立於大乘方面 必
須不異菩提心

說到這裏 又容易起一種誤認 是一種什麼誤
認呢 便是認我們若長志求大乘 假如就可以敷衍
（1）無障儀戒——受持五八十具等一切之戒律者

（2）攝戒法戒——以修一切善法爲戒者

（3）攝衆生戒——以饒益一切衆生爲戒者

這三聚淨戒 是華嚴梵網占察經略舉耳 珍重
唯識等論所說 足見大乘菩薩的戒住 不僅從諸種
方面修善利生 還須審慎各方面防非止惡 挑釁訛
說 菩提心不違五戒 五戒也不違菩提心 菩提心
無與五戒 五戒也自具菩提心 不過幾處有點似之

摘一塊 一持戒是學佛的第一步

五戒了 因爲小乘的戒 好像甚麼樣的注重他
大乘的戒 好像是積極的注重修善 我們大乘道中
人 只要在修善的方面用心 便不必更在止惡的方
面拘泥了 這既說過 又足以使學佛者歸於無戒的
境域 可是我們只要一看大乘的三聚淨戒 便知道
他是錯了 今且說三聚淨戒

分 以研聚淨戒 大士之別 實則行大乘道的菩薩仍
應以小乘定爲基 許於五戒 不然與菩提心並重
不然 誓文去這三聚淨戒的說一笑了

同時 我們也應當知到 大乘 以菩提心爲根
本 的戒 宜此本末 以五戒爲根本 的戒多參一

步 因為小乘的戒 只求清淨自己 利樂一身 而大乘的戒 則願清淨衆生 利樂一切 無我空上說 大乘的行顯苦提心實達於小乘 又因為小乘的戒 必認戒法森嚴 斷煩惱念 而大乘的戒 則知法無自性 較著全跡 從法空上說 大乘的勝義苦提心又遠於小乘 又因為小乘的戒 但從微心用力 摧去多塵 而大乘的戒 則重入定修觀 照見本性 從如實空上說 大乘的三勝地苦提心更達於小乘 因此 我們在這苦提心與五戒並重之中 適當有這一種的認識

這位五律大師 我已經為諸君介紹過了一回 一位真實修行的同學 在這一次和他相見之後 立刻求道的人 到了下次再謁之時 一定要變為道場戒律大師的弟子 那人敬禮後先 謹祝諸君身心皆

發菩提心 繫守五戒 以開滿足妙覺的第一步 至於說「戒成具色」 乃至於「五戒爲人 十善在天」等第話句 虽然也可以說照持戒律矣 決不勝勞 引起學人持戒的興趣 但是我們既然學佛 便當一心上求菩薩 絶對不可下求人天的福報 因此 我也不敢再將這些話作一個空洞語君的教誨 但該話君為着學佛的友誼特立自持戒 清持菩薩 這些我這一番的介紹 也就因諸君而功德成就了 我想本演場之中 所有一般學衆 大都是認真學佛精勤求道的人 到了下次再謁之時 一定要變為道場戒律大師的弟子 那人敬禮後先 謹祝諸君身心皆

新聞

國內之部

北平萬壽寺之興復

北平西郊外長河萬壽寺。前清慈禧太后五十壽時。

曾以一百五十萬兩庫銀重爲修建。故爲舊京第一名

刹。民十四年後軍隊久駐。漸致荒涼。近來北平佛徒。以名藍久廢。不易興復。特迎常惺法師前往駐錫。著於四月八日進院。當由勦執政段合肥施財。日本大正藏一部。以爲名藍興復紀念。此外如王揖唐先生施四體文密究及明人畫像雕刻等珍貴法物多件。聞已由朱慶瀾將軍運至。將來擬將該寺藏經樓。

新聞 國內之部

改爲新式圖書館。爲學僧深造研究之所云。

宗教儀式不應干涉

浙奉化縣黨部。請制止大覺寺女尼重塑佛像案。經中央批。事關宗教儀式。不應加以干涉。

重修靈谷寺

鍾山下之靈谷寺經歲傳贊發起重修。蔣主席等均贊助進行。募款已達數十萬。建九層寶塔一座。費三十六萬。

太虛法師赴陝祈雨

陝省連年荒旱。今夏收成不好。現天久不雨。蝗蟲又起。秋收亦絕望。太虛法師以陝省災荒禍至。特

乘平浦車赴平。轉道西安。歸經新南。

國府冊封班禪曲禮

七月一日國府舉行冊授班禪爲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典

禮。到于右任黃佛寶宋培德丁惟汾邵元仲葉楚倫陳果夫王正廷王伯羣孔祥熙劉尙清李書華朱家驥馬福祥茹欲立邵力子賀耀組及文官翰任以上軍官校官以上四百餘人。班禪衣黃馬褂。外披赭色袈裟。穿白色金萬字邊龍頭鞋。率堪布由軍樂導入禮堂。由于院長代表主席。行禮如儀。

附授原文云。廣納赤宙。知微亦復知彰。溥化黔毗。有德斯能有衆。班禪額爾德尼。撫輯嚴服。翊戴中央。敷敎元黎。妙忠良嗣。實開異如之妙慈。膺無上之殊第。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意珠。奉揚休命。德音普邇。布三民五權之宏規。

。法鉢昭垂。章六度萬行之妙用。祇殿燃興。益鬯宗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主席蔣中正。

又一外國人在中國爲僧

世界新聞社云。數月前有美國人契和民在臺灣出家爲僧。最近又有前英國國會議員耶教牧師胡金業家並曾爲國際間諜之林根氏，Frederick Lincoln 在北平出家。於我國佛教界放一異彩。茲將 Edward H. H. 氏所紀林根在中國爲僧之因緣及其自述之理由一文詳譯如左。以告留心佛法者。

前國際偵探。英國會議員。耶教牧師及油企業者。諾繆斯能有衆。班禪額爾德尼。撫輯嚴服。翊戴中央。敷敎元黎。妙忠良嗣。實開異如之妙慈。膺無上之殊第。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意珠。奉揚休命。德音普邇。布三民五權之宏規。問。乃訪克倫伯氏，George Crampton。即其意見。克

氏英人。亦一熱烈之佛教的學者行者兼作者也。據

克氏稱任亞洲皈依佛法之外國人。至少已有三四百名。彼等皆曾受良好之教育。及在社會上佔有良好之地位者。其中若干。且為耶教徒。逐漸受佛法之感化。又有哲學家而抱宏廣之宗教思想者。克氏又指出許多有名人物之姓名。此輩雖未切實歸依佛教。而於佛教已表深厚之同情及興味。如瑞說蘭子。葛羅納幫駁爵士(前孟買總督)。約翰斯敦爵士(前威海衛長官著有「佛教的中國」一書)。皆是。

克氏謂現有許多外國人雖信仰或傾向佛法。而被阻其真意。實行學佛。其故因恐彼等之親友鄰居非難彼等為同化於東方人也。凡在英國統治區域或英國勢力所及之處為尤然。美官場要職此種非難能度。以防英人之「亞化」。克氏即曾親受此經驗

者。

克氏曾偕葛利德夫人(佛教演說家及著作家)及其子葛利德格拉漢福游亞洲大陸。從事佛化運動。而彼等之行動。輒遭妨礙。蓋被疑凡為佛法之外國人。必與當地人有關係。甚至懷疑革命觀念。致於英國不利也。在印度錫蘭緬甸及凡英旗統制之處皆然。其照例之反對語為「此於不列顛威望有礙」。葛氏曾受官廳正式勸告。勿往佛徒窮旅行。在印度腹地旅行。尤受疑忌。向西藏邊界更難。即使受藏人邀請入藏。亦被阻不許。祇有北印度邊界西吉穆邦內有英官駐紮處。可許一行。但亦祇可到英總領之邊界為止。

克氏云。「有一事為世人所未深悉者。即在東方全部。尤其在中國及日本。凡旅行者苟表示其為佛教

徒。或復信佛教者。則最良之運行執事。無過於此。蓋東方諸國之人。若如教真爲佛教徒。並非假託。則立部許汝到處通行。毫不阻難。其勢力直如狂風。然。在日本印度中國蘇聯細甸暹羅以及西班牙尼泊爾。見佛教流行之處。無不皆然。在此等處。若彼等知後爲佛徒。則空氣立變爲和平安靜矣。

克氏述一有趣之事實。即外國人歸依佛教或表深厚之興味者。以男子爲多。因女子對於宗教。正統的觀念較重故。又此等西方佛徒。大半居於日本。因日本無外國領事裁判權。外人與日人。則交際較爲便利。較爲平等。而日本牛活標準亦較近西人故。

克倫伯氏自幼爲基督教徒。於距今三十年前在印度始與佛教接觸。氏言佛教在東方實際上無動人改教之事。至對外傳教。則在基督紀元以前。曾有佛

教傳教師訪問英屬亞蘭那蘇格蘭。此後即無所聞。又謂西人信佛者雖不乏人。而堅持爲僧者尚少。惟編有若干德旨。編有若干美論耳。

余謂西人多爲佛教徒。其故安在。有人謂彼等信仰。多在青年。故於色身之衰衰。精神之失望。有多大關係。此說然否。克氏承認此說。並謂彼等一方不滿於耶教之教義或其他西方生活之任何方面。一方則爲東方之一般空氣所攝引。蓋東方有一種精神上之無形勢力。非常強固。凡在東方居住較久之人。即感受之。且佛教以智慧爲生。使人自由研究。不重呆板之儀式信條。故西方人樂於從事耳。林根和曾之華字姓名爲照空。余會見之於北牛城中荒僻處之一草屋中。照空傾其禪頭示我。頭上有香疤十二。分爲六個一行之兩行。此乃出家受戒之

一種毛病。彼由於新近遷村之。彼在該屋中告表以

彼為僧之理由。並稱希望將來回國創建一佛寺。

林根者。前之國際偵探耶教牧師。法老家國會議員也。今已變為在中國之外國和尚矣。敘全體作僧裝。布衣布鞋布袍。純為中國材料所製。彼之半灰色之髮。已多日未剃。後之暗褐色之眼。從其窄大的族人的小臉上射人。舊觀其眼。謂林根已捨棄此世界。似乎不類。蓋其眼中充滿生命。炯炯有光。表示其裏面有潜在之活動。有時猶似在大笑此世界。雖然。照空者。確已捨棄此世界者也。彼之言曰。

「我之為僧。即我對此世界不復感有興味之謂。我行年五十三。世味極苦。爰於看此世界。不見他物。祇見苦痛與煩惱。且為不勝增加之苦痛與煩惱。而彼不思起之人們認此世界為樂土。如醉如狂。沈

溺於其中而不能悟」。

「余既為人。與君等同。自入世以來。多苦惱力求樂。余曾一時為耶教牧師。然對於耶教。愈加研究。盡滅其信心。卒乃發達耶教。既而轉求學於柏拉圖。蘇格拉底。康德。尼采及叔本華。又求樂於博取金錢爭奪名位。然愈加嘗試。而愈覺其不可能。而余之生活乃充滿不樂。余始覺悟生活者真為一種慘劇也。人或不以余言為然。而我實覺其如此。故我厭棄生活。轉而為僧」。

彼力言彼已不復注意於政治。往往數星期不看一眼。彼言蔣主席之已故。德國軍事顧問鮑氏。曾轉達國府之意。欲聘彼為政治顧問。彼謝絕之。彼之與鮑歐相識。乃在歐洲。鮑氏及蕙登道夫將軍均與為友。後鮑聞彼來華。而不知其住址。乃致函英國之一

友。轉達國府之意。此友函告彼。彼恐範疑其有重入政界之意。乃不逕復範。而展轉由天津寄書至奧國再轉南京。當時國府擬給曾之薪額頗為可觀。後鮑氏遇彼。謂彼之不就允職。乃「愚不可及」云。彼曰。「我現在不名一錢。而為僧者豈應有錢耶。我非假冒為僧。乃為真僧。故除衣食必需之外。不得有所儲蓄。我從前頗多錢。不知者以為我今尚富。有。然而誤矣。我已拋棄一切矣」。

彼現持過午不食之制。食肉尤所不許。敘述其完成為僧之手續。幾經一月之久。此種手續需彼每日午前二時至午後十時三十分工作不斷。曾一時在石墊上跪數小時。又一時則須向佛前頂禮念誦起倒拜跪一百零八遍。時時受此試驗者一百九十九人。皆須體力強壯方能勝任。其最難之一事。為燒香危於頭頂。

。用小香十二支燃之。燃之前後於墨汁中。迨着火則發出室人呼吸之煙氣。此烟唯有多抱對面師父之屁。始能忍受。面上則包一巾。以護限目。此項痛苦歷十小時。且須常跪。直至中夜始就寢。因恐烟氣或傷及心也。此燒香危之法係行者斷絕一切欲惑之一種表徵。十二危乃代表生之十二輪也。

余問彼現在對於政治。作何感想。彼引佛經中之一語答曰。「政治乃虛偽而復穢惡者」。彼謂彼從此不復作政體優劣之想。「凡良政府即是良政府。不論其政體如何。凡惡政府即是惡政府。亦不論其政體如何」。

彼謂彼留寫若干關於佛法之新書。但决不自寫其傳記。因不復注意於生活故也。謂曰。「我抱有一理想或志願。期於歐洲建一佛教中心。但地點何在。

我亦不知。苟有款者。擬立卽着手進行。我今後之

基礎耳」。

餘生。唯以宏揚佛化為唯一之工作耳。」
彼謂照空乃其法名「但為明了我究為誰某起見。人
或仍稱我為德囉比慈林根。我亦不反對。蓋我並不
欲埋名隱身也。」又曰。「我無國籍。我之文據上載

頗久。迨近在北平附近完成其出家儀式後。寫一論
文。題曰「何故余作和尚。」
在此論文中充滿着破世事如夢如幻之旨。蓋林根不
但失望於其自己之生活。并因其子在英受死刑。更
抱悲觀。彼於此文中詳述其日下之信仰。並略及西
方佛化之現狀。茲節錄其中之數段如左。以見一斑
。

彼謂彼之研究佛教。在三十年前。但出家為僧。則
決計於六年前在天津之時。「彼時我從香港乘海輪
至津。船主英人偶作一語。使我如受鉗之重擊。其
語為何。現已忘之。祇記得我之卒然決心為僧。即
由於此。特此項決心因有三十年之興味及研究作其

彼謂彼之研究佛教。在三十年前。但出家為僧。則
決計於六年前在天津之時。「彼時我從香港乘海輪
至津。船主英人偶作一語。使我如受鉗之重擊。其
語為何。現已忘之。祇記得我之卒然決心為僧。即
由於此。特此項決心因有三十年之興味及研究作其

「而一切人之求樂。又出於同一之途。吾作此語。必有人駁曰。一切人之求樂乃出於各異之途。如甲欲爲醫生。以爲醫生可使彼樂也。乙欲爲律師。丙欲爲建築家。以爲律師建築家各可使彼樂也。又有圖名者。圖利者。喜旅行者。喜家居者。所求所悅。種種差別。匪言可盡。云何乃言一切人圖以同一之途求樂耶。雖然。我之言固不誤。而彼之駁則謬矣。須知吾人求樂之道。莫不圖滿足吾人之意願及慾望。而於意願慾望之滿足即謂之樂。於意願慾望之不克滿足。即謂之不樂。甲需白。乙需後。丙欲長。丁欲短。固有種種差別。而認滿足慾望爲樂。則無不同。由此可知吾人之所追求。實屬同一。又莫不以滿足各自之慾望爲達到其所追求。吾人自呱呱墮地。以至撒手長眠。無一時不如此。其間從

無改變。亦不能有改變。然而吾人於此乃遭一可怖之事實。即無一人能得真正永久之樂是也。無一人能得真正永久之樂。乃一無可否認之事實。而吾人則構設一切幻想以遮掩之。

「今有一事。世人有已知而承認之者。亦有雖已知而不肯承認之者。即基督教在歐美已到破產之地位是也。此破產之進程。始於十八世紀間之法國。其後德國繼之。德之若干學者闡明基督教連新約在內。實有一種幼稚的虛構。同時在錫蘭印度服務之若干英人得與吠陀經典及佛教接觸。感覺其非常有味。非常科學的。尤其佛教爲然。遂不畏艱難。從事學習梵文及巴利文。首先譯佛典爲英文。德國學者繼之。迨至今日。所有「經」*Sutta* 已全譯成德文。英文譯有大半。法文意文亦譯成少分。英德兩國均

設有巴利經會。其目的在將巴利文經典印布於世。

暹羅國王予巴利經會以贊助。經多年之辛苦工作。巴利經全部已在英國刊布矣。」

「牛曼博士之工作尤應特筆提及之。彼將若干佛說及 Theragata 及 Therigata 十餘卷譯成優美之德文。此項譯本在德國銷路甚廣。最近「中論」(The middle Discourses 譯意)一編印刷發行至三萬部之多。

如是凡歐洲人欲聞佛法者。皆富有研究之機會。」

「然對於佛法。僅加研究。乃無益者。凡願遵依其教而實行實證者。非厭離世事不可。而在歐美。則此為不可能。故若干歐人求脫離此濁世而為僧者。不得不拋擲歐洲。因歐洲無佛廟可供吾人之修行也。迄今為僧之歐人約共十名。皆在錫蘭或緬甸受戒出家。大半居於錫蘭。余則為在中國受戒之第一人。

也」。

「余於六年前在歐美廣游。曾組成真實佛教信徒之大小團體若干。其中經余訓練之數人旋即為僧。就有兩名為美國人。現在錫蘭。又數人已為優婆塞。又數人則一俟得有機會即將離歐洲而至一佛教國為僧。」

「今日之西方世界。對於佛教之興味及了解。正在日漸滋長中。德國柏林附近有一佛學院。係已故之丹律克博士所設。在漢堡。萊伯錫特來斯登。均有佛教團體。在慕尼克有一佛教會。主持之者乃西方迄今最偉大之佛教學者葛立穆博士也。慕尼克佛教會與法國南部之佛教徒一團有聯絡。此佛團即余去年游法時所組織。其總部設在尼斯。英國有佛教會多處。在倫敦附近有一佛寺。乃錫蘭和尚某氏於兩

年前募建者。美國亦有佛徒團體若干。而佛教之刊物則英德美三國皆有之。」

「基督教與佛教間之大戰。已在西方世界發端。預料此大戰將繼續於今後二百年之間。而其可能之結果。祇有一個。即基督教連其迷信及愚癡一併銷滅。而佛陀之教則獲勝利。」

「數百年來。歐洲之耶敎徒廣遣教徒至中國。宣傳耶敎。而耶敎在彼等之本國則造成最可怖之戰爭流血，怨恨，爭奪，及全部經濟制度之一種崩潰。今

者時機已至。中國及中亞之佛教徒應派遣教師。至歐洲及美洲。以佛說之真理教其人民。教彼等知貪慾爭鬥，不善及野蠻的物質主義將予彼等以大覆亡。教彼等以達到和平快樂之路。教彼等以應作善而勿為惡。教彼等求生命之真理。勿妄信幻構之天國。」

國外之部

緬甸重修名塔

仰光訊。緬甸著名之瑞大岡佛塔之塔頂。於前次地震中被燬。該塔建於西歷紀元前第六世紀。為最大浮屠之一。該國當局決即重修。舉行動工式之日。全緬各地佛徒紛紛前來參加。盛極一時。新塔尖用黃金製成。鑲以金剛石。價值六萬金鎊云。

日本宗教經營之社會事業

日本文部省宗教局。近調查宗教經營之社會事業。計得報告。神道八十。佛教三十。基督教八百六十六。但神道十三教派中尚有二教派。佛教五十六宗派中尚有十六宗派。均未列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編經理兼輯謝畏因

威音第三十一期

上海卡德路八十六號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電話三六〇四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刷所

上海梅白格路M17號

電話三六三三號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封 面 底 之後 面 述 著 後 面 尋 常 地 位	四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之 一 分
十八 元 十 元 六 元	三 十 元 十 六 元 十 元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每 冊 數 量	每 冊 售 價	零 售 價	時 期	預 定	表 目
三 角 六 角 二 角 一角 一角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月 期 限	半 年	全 年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月 期 限	半 年	全 年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月 期 限	半 年	全 年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大 郵 作 價 目 在 內	月 期 限	半 年	全 年